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规模迅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销售规模分别为1,272.00万元、2,555.90万元、2,532.20万元，资产规模、人员也随之迅速扩张，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惠普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向惠普指定商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率为42.25%、74.43%、71.57%，对惠普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惠普之间的战略合作框架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十分重大，如果惠普业绩停滞或下滑、或协议出现变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情况。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汤红富、黄志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6,688,6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54%。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公司决策有重大影响：有限公司阶段，汤红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志娟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汤红富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志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五、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应收账款余额较多。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73.02万元、817.59万元和1,144.78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32.68%、24.38%和25.17%，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19%、31.99%和45.21%，均处在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内。虽然本公司的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但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状况对公司短期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也加大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高新技术企业最终无法通过的风险

2015年9月18日，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浙高企认[2015]1号《关于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1493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母公司良淋电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进行公示并已过公示期但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公司2015年1月1日起所得税税率暂按15%计算。若最终无法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将相应增加公司2015年的所得税费用，并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出口国政治、经济因素变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经济环境较为平稳，没有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但不排除未来出口国家的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若公司出口的海外国家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等因素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8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9
七、股利分配政策	20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00
九、风险因素	201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2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良淋电子、良淋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淋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	指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汤红富、黄志娟夫妇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达淋新材	指	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ianglin Electronics	指	Liangl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imited，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
FFC	指	Flexible Flat Cable，柔性扁平电缆的英文简称，一种以扁平铜线和绝缘材料为主的新型数据线缆

金手指	指	各种板卡在插入插槽中的那些金黄色的条状金属。由于条状金属导电触片排列如手指状，所以称为“金手指”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一种高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LVDS	指	Low-Voltage Differential Signaling，低压差分信号，用于传输液晶显示器的数字信号
IQC	指	来料质量控制
IPQC	指	制程控制
FQC	指	最终品质控制
NG	指	检验不合格
德淋投资	指	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	指	上饶市中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策意创投	指	杭州策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山林农业	指	上饶市清山林农业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Liangl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汤红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400 万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2 幢）南 4 楼
邮编	311113
电话	0571-88552998
传真	0571-88552509
网址	http://www.lianglinchina.com/
董事会秘书	许东亮
电子邮箱	xudongliang@lianglinchin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60675895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FFC 扁平电缆线，电子线束，电子连接器，电子产品。服务：FFC 扁平电缆线，电子线束，电子连接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FFC 扁平电缆线，电子线束，电子连接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自身的研发设计，为打印机、笔记本等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供应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进行拉丝铜线的粗加工与销售以及配件销售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24,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就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28 条的有关规定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11 月 9 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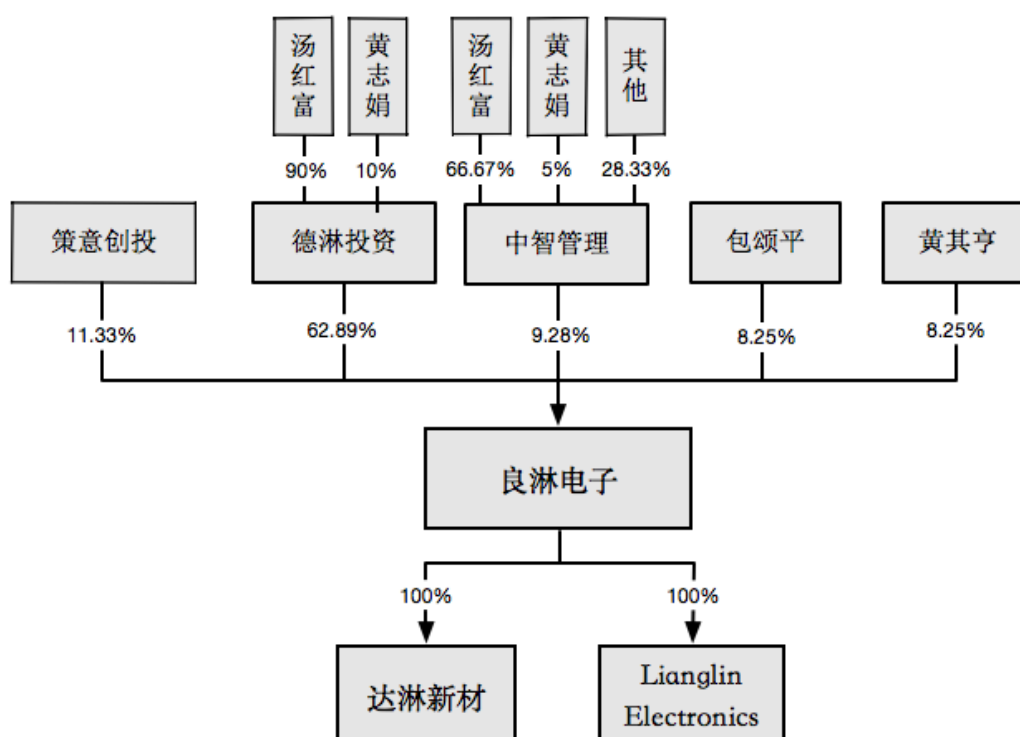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股（股）	可转让股（股）
1	德淋投资	15,092,784	62.89	15,092,784	0
2	策意创投	2,721,650	11.33	2,721,650	0
3	中智管理	2,226,804	9.28	2,226,804	0
4	包颂平	1,979,381	8.25	1,979,381	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股（股）	可转让股（股）
5	黄其亨	1,979,381	8.25	1,979,381	0
合 计		24,000,000	100.00	24,00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5,092,7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89%，为公司控股股东。

德淋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汤红富、黄志娟，二人系夫妻关系，认定理由和依据如下：

1、德淋投资现持有公司 15,092,7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89%；中智管理现持有公司 2,226,80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28%。汤红富和黄志娟现合计持有德淋投资 100%出资额，合计持有中智管理 71.67%出资额，即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6,688,6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54%。

2、汤红富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黄志娟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担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汤红富与黄志娟持续在公司工作，并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汤红富、黄志娟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汤红富先生、黄志娟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德淋投资	15,092,784	62.89	法人	直接持股	无
2	策意创投	2,721,650	11.33	非法人组织	直接持股	无
3	中智管理	2,226,804	9.28	非法人组织	直接持股	无
4	包颂平	1,979,381	8.2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5	黄其亨	1,979,381	8.2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24,000,000	100.00	—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48675F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1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汤红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3D 打印机高端数据线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德淋投资之出资额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企业的情形，自设立起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杭州策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策意创投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380866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739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宸），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策意创投由普通合伙人策信投资以及沈淋涛等 6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沈淋涛	4,000,000	4,000,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2	刘旭方	3,000,000	3,000,000	27.27	有限合伙人
3	袁征	1,000,000	1,0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胡健华	1,000,000	1,0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5	陈惠英	1,000,000	1,0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策信投资	500,000	500,000	4.55	普通合伙人
7	史凌云	500,000	5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策信投资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344850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住所为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428 室，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沈淋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长期。

策信投资系沈淋涛、邵邡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沈淋涛持有其 95% 出资额、邵邡持有其 5% 出资额。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策意创投之出资额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而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企业的情形，自设立起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上饶市中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智管理目前持有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1100210067841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纬西路 9 号 1-1、2-1、3-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汤红富，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中智管理由普通合伙人汤红富以及黄志娟等 14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
1	汤红富	600,000	600,000	66.6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黄志娟	45,000	4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许东亮	30,000	30,000	3.34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	杨平	30,000	3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部长
5	胡青	30,000	3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6	王影	20,000	2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监事、行政经理
7	刘华琴	20,000	2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部长
8	吴兴田	20,000	2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9	王小伟	20,000	2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现场管理 员
10	王春红	20,000	2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部长
11	刘洁	15,000	1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业务部业务员
12	胡燕芬	15,000	1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13	费晓彬	15,000	1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 行政部人事
14	汤宾林	10,000	1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压合组长
15	石建华	10,000	1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	-

(2) 普通合伙人情况

中智管理普通合伙人为汤红富，系良淋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汤红富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智管理系良淋电子及其子公司之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而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企业的情形，自设立起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包颂平

包颂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5、黄其亨

黄其亨先生，1975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浙江仙之源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股东共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为包颂平、黄其亨二人；法人股东1名，为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非法人组织股东2名，为上饶市中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策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东身份适格的承诺与声明》，声明其担任公司股东身份适格，不存在亦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汤红富和黄志娟为德淋投资的股东，合计持有其100%出资额；汤红富为中智管理普通合伙人，黄志娟为中智管理有限合伙人，二人合计持有其71.67%出资额。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良淋有限设立（2010 年 12 月）

良淋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设置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汤红富	货币	800,000	80
2	黄志娟	货币	200,000	20
合 计			1,000,000	100

2010 年 12 月 14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州天辰验字第（2010）099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止，良淋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400015151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7 月）

2011 年 7 月 22 日，良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汤红富将其所持良淋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张绍忠。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22 日，良淋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良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汤红富	货币	650,000	65
2	黄志娟	货币	200,000	20
3	张绍忠	货币	150,000	15
合 计			1,000,000	1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7 日，张绍忠与汤红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绍忠将其所持良淋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汤红富。

2012 年 9 月 13 日，良淋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良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汤红富	货币	800,00	80
2	黄志娟	货币	200,00	20
合 计			1,000,000	1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3 日，良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良淋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汤红富认缴 340 万元，黄志娟认缴 16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同会验字[2013]第 A243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止，良淋有限已收到汤红富、黄志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4 日，良淋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良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汤红富	货币	4,200,000	70
2	黄志娟	货币	1,800,000	30
合 计			6,000,000	1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12 日，良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良淋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汤红富出资 350 万元认缴 140 万元出资额，黄志娟出资 150 万元认缴 60 万元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4]108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良淋有限已收到汤红富、黄志娟缴纳的增资款 5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12 日，良淋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良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汤红富	货币	5,600,000	70
2	黄志娟	货币	2,400,000	30
合 计			8,000,000	1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5 日，良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志娟将其所持良淋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包颂平，将其所持良淋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黄其亨。

黄志娟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与包颂平和黄其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良淋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良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汤红富	货币	5,600,000	70
2	黄志娟	货币	800,000	10
3	包颂平	货币	800,000	10
4	黄其亨	货币	800,000	10
合 计			8,000,000	1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8 日，良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志娟将其所持良淋有限 80 万出资额、汤红富将其所持良淋有限 560 万出资额分别作价 120 万元、840 万元转让给德淋投资。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0 日，良淋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良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德淋投资	货币	6,400,000	80
2	包颂平	货币	800,000	10
3	黄其亨	货币	800,000	10
合 计			8,000,000	100

8、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27 日，良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良淋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90 万元人民币，由中智管理出资 90 万元认缴 90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7 月 27 日，良淋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良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德淋投资	货币	6,400,000	71.91
2	中智管理	货币	900,000	10.11
3	包颂平	货币	800,000	8.99
4	黄其亨	货币	800,000	8.99
合 计			8,9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资（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31 日，良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淋投资将其所持良淋有限 30 万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策意创投；增加良淋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970 万元，由策意创投出资 800 万元予以认缴，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德淋投资与策意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31 日，良淋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良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德淋投资	货币	6,100,000	62.89
2	策意创投	货币	1,100,000	11.33
3	中智管理	货币	900,000	9.28

4	包颂平	货币	800,000	8.25
5	黄其亨	货币	800,000	8.25
合 计			9,700,000	100.00

10、良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2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10063495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良淋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良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33070003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良淋有限净资产为 24,005,006.32 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3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良淋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6,928,326.90 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良淋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2,4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2,4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剩余的 5,006.32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3 日，良淋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签订了《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和股份公司筹建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0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307000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良淋电子（筹）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

估净资产人民币 26,928,326.90 元，作价人民币 24,005,006.32 元，其中人民币 2,400 万折合为公司股份，股份总额为 2,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5,006.32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660675895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2 幢）南 4 楼，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淋投资	15,092,784	62.89
2	策意创投	2,721,650	11.33
3	中智管理	2,226,804	9.28
4	包颂平	1,979,381	8.25
5	黄其亨	1,979,381	8.25
合 计		24,000,000	100.00

公司未发生过减资事项，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的股本变化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12 月 12 日，达淋新材召开股东会，同意汤红富将其所持达淋新材 4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50 万元、黄志娟将其所持达淋新材 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良淋有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汤红富、黄志娟与良淋有限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达淋新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达淋新材成为良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以达淋新材的原出资额作价，转让日，达淋新材的账面净资产

金额为 6,012,032.43 元，转让前后，达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汤红富

汤红富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广东东莞市清溪镇新晟五金厂生产管理；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博世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业务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良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良淋电子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达淋新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清山林农业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德淋投资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智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2、黄志娟

黄志娟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海浪超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助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上海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杭州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良淋有限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良淋电子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达淋新材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清山林农业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德淋投资监事。

3、沈淋涛

沈淋涛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良淋电子董事。

4、许东亮

许东亮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更名为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良淋有限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良淋电子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包颂平

包颂平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上饶市大顺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任上饶市大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大颂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横峰县朝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大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上饶市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上饶市添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上饶市大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良淋电子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蔡齐英（主席）

蔡齐英女士，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杭州阿斯丽电器有限公司现场生产线长；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杭州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包括良淋有限和良淋电子）生产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良淋电子监事会主席。

2、王影

王影女士，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杭州阿斯丽电器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包括良淋有限和良淋电子）行政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

良淋电子监事。

3、费晓彬（职工监事）

费晓彬女士，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杭州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包括良淋有限和良淋电子）人事专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良淋电子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汤红富

汤红富先生，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黄志娟

黄志娟女士，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3、许东亮

许东亮先生，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七、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良淋电子除全资持股达淋新材和 Lianglin Electronics 外，未持股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达淋新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1100210035613
组织机构代码	06747779-4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源片区
法定代表人	汤红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63 年 5 月 8 日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39,690.60	32,775,850.13	4,894,737.84
	净资产	6,264,544.98	6,012,032.43	4,883,837.84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52,512.55	1,128,194.59	-116,162.16
	备注	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元		

达淋新材历史沿革：

（1）达淋新材设立（2013 年 5 月）

达淋新材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汤红富	货币	900,000	90
2	黄志娟	货币	100,000	10
合 计			1,000,000	100

2013 年 5 月 8 日，上饶众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赣饶众仁验字[2013]第 2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止，达淋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3 年 5 月 9 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1100210035613。

（2）第一次增资（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11 日，达淋新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达淋新材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汤红富增资 360 万元，黄志娟增资 4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上饶众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赣饶众仁验字[2013]第 29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止，达淋新材已收到汤红富、黄志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达淋新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淋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汤红富	货币	4,500,000	90
2	黄志娟	货币	500,000	10
合 计			5,000,000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12 日，达淋新材召开股东会，同意汤红富将其所持达淋新材 4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50 万元、黄志娟将其所持达淋新材 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良淋有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汤红富、黄志娟与良淋有限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2 月 22 日，达淋新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淋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良淋有限	货币	5,000,000	100
合 计			5,000,000	100

2、Lianglin Electronics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Liangl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1702 室
注册号码	2183386
注册资本额	500,000 港元
第一任公司董事	汤红富

Lianglin Electronics 系良林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2183386 号《公司注册证明书》。

2015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商务厅就良淋有限设立 Lianglin Electronics 事项予以备案并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01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设立方式为新设；总投资为 39.551676 万元；经营范围为 FFC 扁平电缆线，电子

线束的进出口贸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未对 Lianglin Electronics 进行出资。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532.20	2,555.90	1,272.00
净利润（万元）	235.85	201.14	-11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85	201.14	-11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11	112.21	-11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11	112.21	-118.24
毛利率（%）	46.98	30.38	17.13
净资产收益率（%）	19.77	20.64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98	11.51	N/A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3.30	2.83
存货周转率（次）	8.93	8.16	3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0.26	605.10	-89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76	-1.48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547.31	3,353.48	1,447.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0.64	1,075.29	87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0.64	1,075.29	874.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1.34	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1.34	1.4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0.24	42.26	69.01
流动比率（倍）	1.03	0.56	1.82
速动比率（倍）	0.90	0.42	1.75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

权平均实收资本”计算。

(4)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5)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6)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计算。

(8)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存货”计算。

(9)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1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 59366158

传真：(010) 59366161

项目负责人：周鹏

其他项目组成员：桑川、阮宇超、陈晨玫、丁跃东、吴慧芳、何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电话：(021) 58358013

传真：(021) 58358012

经办律师：施敏、李伟一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世昌、李美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010）88000062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评估师：刘赛莉、邓爱桦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50939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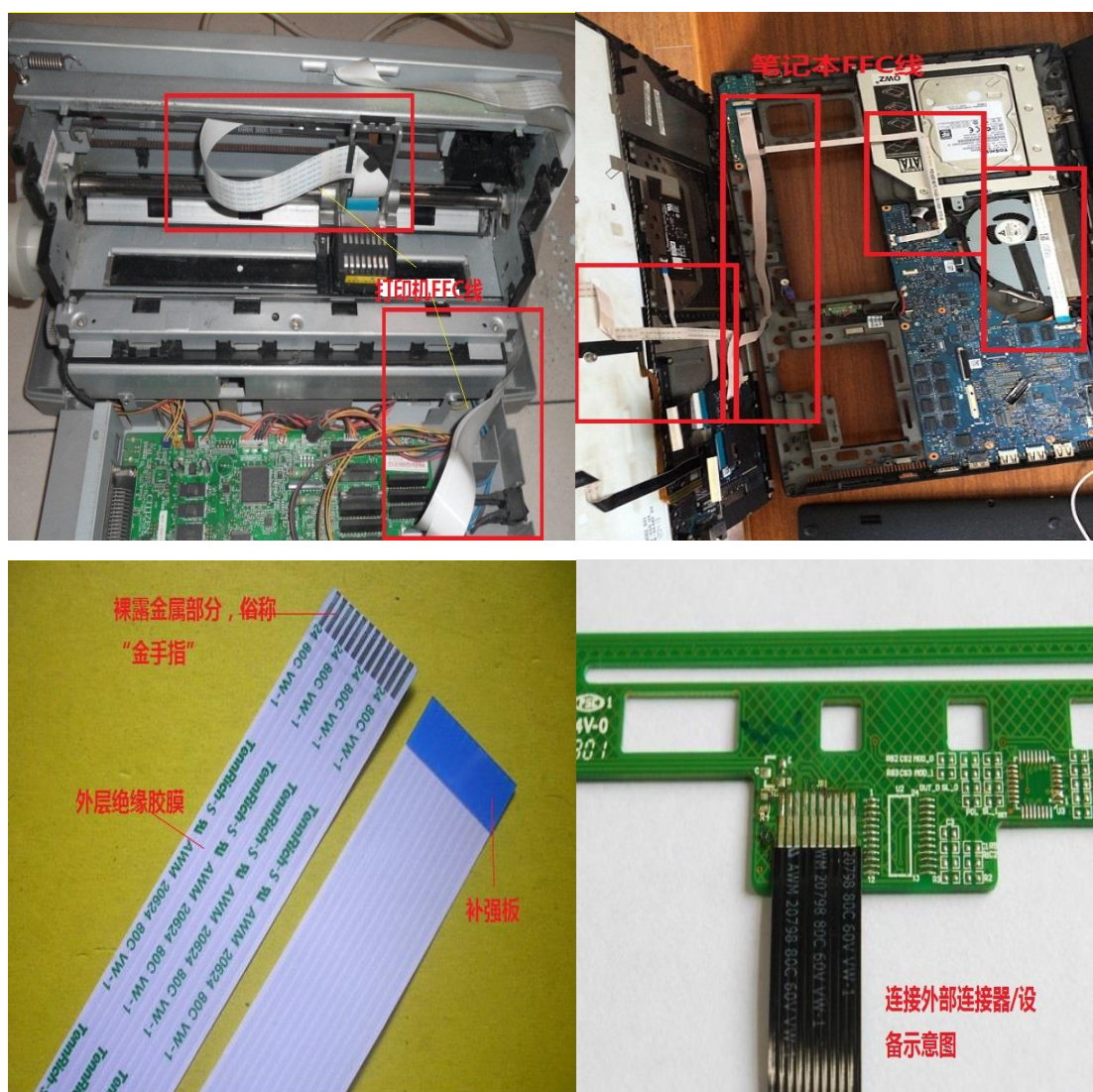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打印机、笔记本等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供应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进行拉丝铜线的粗加工与销售以及配件销售。其中，子公司达淋新材自 2013 年成立并 2014 年投产以来，所生产产品均销售给母公司良淋电子；公司的生产主要安排在达淋新材，将研发、部分简单的后端加工和销售安排在良淋电子；香港子公司 Lianglin Electronics 尚未开展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批量投产，生产初期订单量较少。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同时从事了毛利率较低的拉丝铜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公司柔性扁平电缆线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2013 年公司与惠普（HP）、鸿富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富士康事业部之一）等大型企业签订协议，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产能得到有效利用，公司逐渐减少技术含量较低的拉丝铜线和配件销售业务，加大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至 2015 年已彻底停止拉丝铜线和配件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柔性扁平电缆线



柔性扁平电缆线，Flexible Flat Cable，简称 FFC。这是一种用 PET 绝缘材料和极薄的扁平铜线，通过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压合而成的新型数据线缆。它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中间层由加工后的多根镀锡扁平铜线密集排列形成导体；上下两层以喷注唯一识别标码的绝缘胶膜进行覆盖，并在电缆线两端包覆补强板进行加固，以方便连接外部连接器或设备。生产完成后，须根据实际需求，在电缆线的特定位置对其进行特定角度度数的折叠以达到实际的布线要求。

由于两端需要与连接器或设备等进行连接，中间层金属导体需要部分裸露。裸露部分色呈金黄或暗黄色、导电触片排列如手指状，被称为“金手指”。按照裸露方位和形态不同，FFC 分为 A 型到 O 型共 15 个类型。公司生产的主要为 A 型、B 型、C 型、D 型、E 型和 K 型。A 型和 C 型特点是“金手指”在相同面上，两个连接器可在同一面通过插接方式接通；B 型和 D 型的“金手指”在不同面，两个连接器需要在不同面通过插接方式接通；E 型和 K 型特点是一端可以通过插

接方式接通一个连接器，另一端可以通过 H/B 设备与 PCB 或连接器焊接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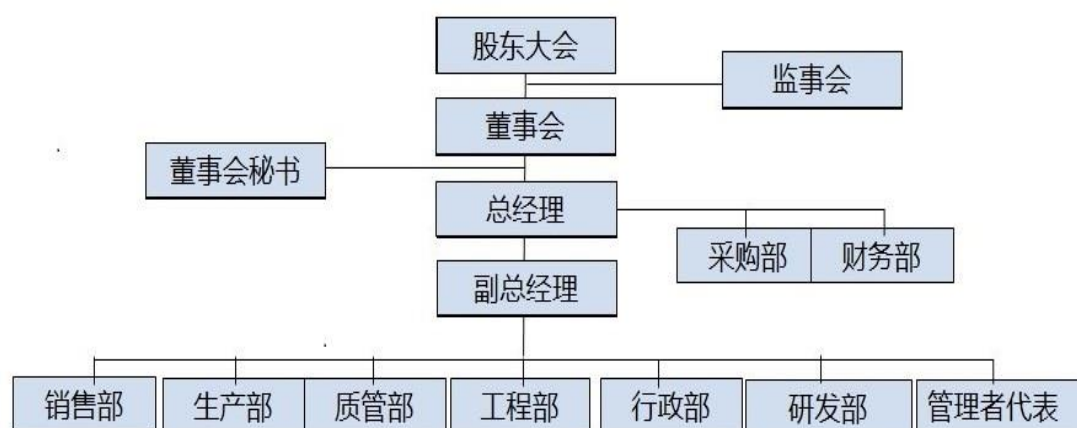
由于 FFC 具有柔软、随意弯曲折叠、厚度薄、体积小、连接简单、拆卸方便、易解决电磁屏蔽(EMI)等优点，目前广泛应用于各种打印机打印头与主板之间的连接，笔记本、液晶显示面板、影碟机、光盘驱动器等产品的信号传输及板板连接。公司目前的 FFC 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打印机和笔记本。应用于打印机上的 FFC 多为大线，且结构较为复杂，由于很多是动态需移动的线，线身厚度一般要求胶膜厚度偏大，目前主要合作对象为惠普及其授权指定贴牌生产商（OEM）。应用于笔记本上的 FFC 多为小线，且结构较为简单；由于很多是静态无需移动的线，所有线身厚度一般要求胶膜厚度偏小，目前主要合作对象为鸿富锦精密（富士康事业部之一）、仁宝电脑集团。

2、拉丝铜线粗加工及配件销售

拉丝铜线是公司产成品的前道工序半成品。公司购进铜线后，进行拉丝、压延、裁剪等简单加工后进行出售；配件主要是一些 FFC 连接器。该产品技术含量少、销售毛利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已在 2015 年停止了此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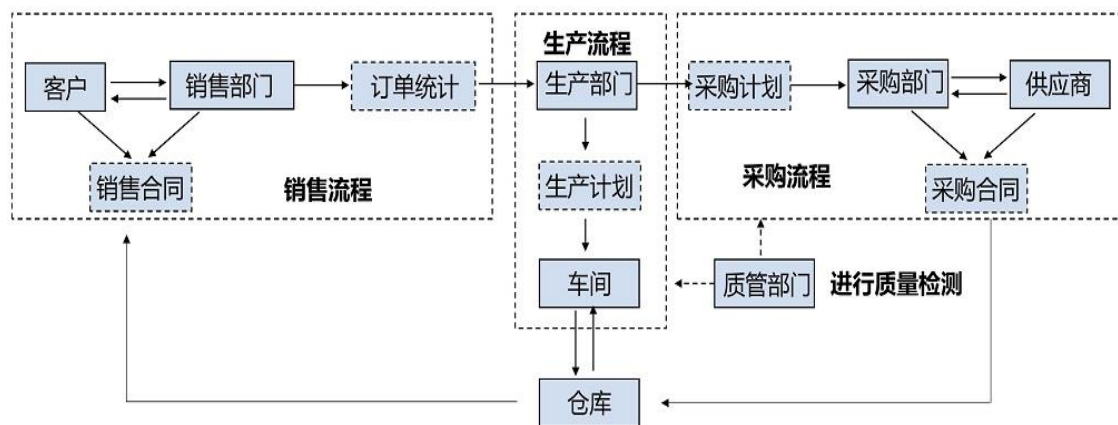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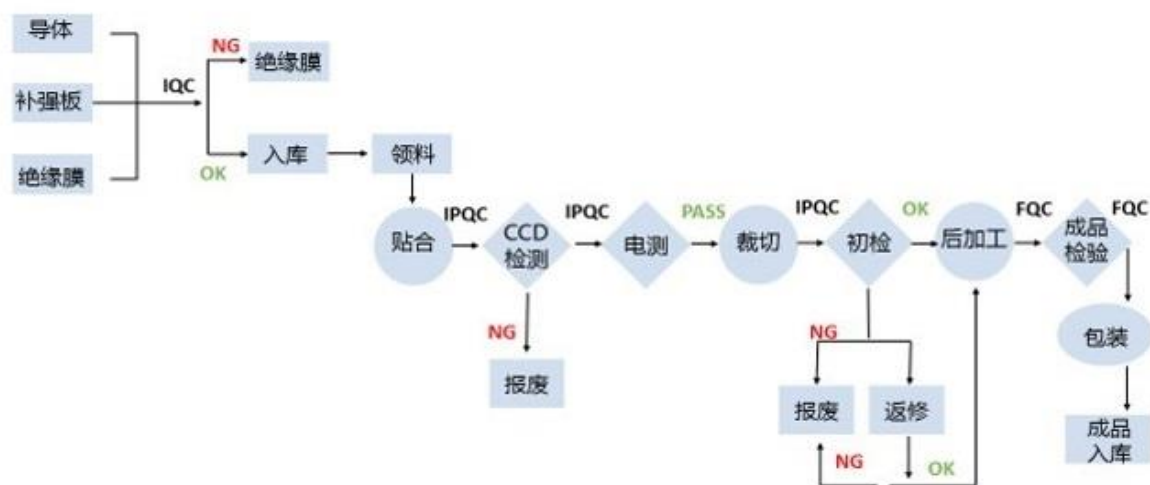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经营架构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三个体系，经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是订单式生产。在有框架协议基础上，我方对客户具体订单根据框架协议价格条款进行报价、或在没有框架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直接报价；客户接受报价后，正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生产部门编制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提交采购计划。采购部门负责向供应商采购；车间生产部门从仓库领料后加紧生产。最终安排质检并向客户发货。目前客户需求量大，因此公司对主要材料会有备货。

1、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 ①贴合：进行导体与胶膜的贴合；
- ②CCD 检测：通过专用的视觉检测仪对产品进行检验；
- ②电测：导电测试线的通电性能；
- ④裁切：贴合的 FFC 线根据定制长度进行切断；
- ⑤初检：对前面工序所产出的产品进行初步检验；
- ⑥后加工：对于初检合格的产品根据工程图纸进行打折及贴胶等工序；
- ⑦成品检验：对产成品进行最后检验。

2、拉丝铜线和小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拉丝铜线工艺流程简单，主要是对采购进来的铜线进行简单的压延和裁剪。配件也主要是进行简单的粗加工。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研究，开发出多种自动化装置，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改善了产品的合格率；同时又根据实际需求，开发出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新型扁平电缆线。公司多种技术已经申请了专利，主要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说明
1	线材自动激光喷码装置	本技术主要由收放线装置、启动感应器、停止感应器、输送轨道和激光喷码机组成，各部分驱动装置采用调速马达，通过中央控制柜协调控制各马达的转速，实时控制线材的张力，并采用了激光喷码机，较喷墨编码器而言，字符不易被擦拭，并且跳过了烘烤工序，使设备更紧凑、高效。
2	线材自动折弯机	本技术由折弯机和折弯前进驱动机组成，旋转和折弯机均采用气缸进行驱动，旋转气缸与打折杆采用方孔偏心联轴器连接，可自由控制打折杆进行山折谷折（上下折），可自由控制打折杆的前进后退，配合角度控制平台，完成不同角度度数、不同方向的折弯动作。
3	FFC 专用贴胶装置	本技术是由 FFC 传动部件、胶带固定部件、粘胶带部件组成的专用贴胶装置，运用单片机控制气缸进行粘贴胶带工作。在达到要求长度后，驱动可调整角度的切割刀片组对 FFC 进行精确的切割，实现自动化的粘贴胶带操作。整个操作加工速度快，贴胶带部件对胶带的压紧力度适当，避免损坏胶带，人工劳动量低、成本低，适合批量的生产。
4	线材自动划线机	本技术只需工人将线材夹持于输送带上的线材卡夹上，设备会

序号	技术名称	说明
		依靠输送带输送线材至画笔位置，通过划线机驱使画笔横向往复动作，从而在线材上划出判断线，然后由输送带将夹持有线材的线材卡夹输送至线材卡夹失效部件的滚轮处，使滚轮倾压U型扳扣使夹持卡簧失效，线材掉落完成划线工序。
5	线材自动检验装置	本技术通过 CCD 视觉检验模块依次分段检验线材的导线排布，一旦检测到某段线材内的导线排布不合格，则打出信号并驱使标记气缸动作，使标记笔在该段线材上标记记号；成卷的待检电子线材通过线材自动放线装置、牵引装置及收线装置完成检验后的电子线材收卷工作。
6	抗干扰扁平电缆线	本技术将电缆线外包裹铜箔、铝箔或导电布，增强了电缆线的抗干扰性，能将电磁波损耗、屏蔽或抵消，保证电缆线的使用质量。同时，本实用新型的电缆还设置了辨识区，辨识区内可喷印辨识标识或标识码，用以区分电缆的信息，方便在电缆线较多的情况下准确安装使用。
7	耐磨扁平电缆线	本技术在扁平电缆线的单面或者双面包裹有聚酯胶，加强了其耐磨性能，在打印机、喷绘机等机器设备中使用时，聚酯胶对线缆的保护避免了线缆提前老化或破裂等问题，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及使用寿命。同时，本电缆线还设置有辨识区，用以区分在较多电缆线的情况下得区别使用，防止插线错误及用线错误的问题。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对于申请专利权所产生的官方收费、代理费等，在发生时一次性费用化处理；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暂无软件著作权或商标。

1、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号	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饶府开发国用	达淋新材	上饶经济技术开	26,666.6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3/21	抵押

(2014)第25号		发区黄源片区					(注)
------------	--	--------	--	--	--	--	-----

注：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抵押担保协议，将子公司达淋新材的所有房产及土地用作抵押，用于最高额2,000万元的授信协议并取得短期借款1,000万元。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均为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线材自动喷码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80812.2	2012.06.12	2013.01.30	良淋有限
2	线材自动激光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4595.6	2012.06.27	2013.01.30	良淋有限
3	线材自动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13518.7	2012.06.27	2013.01.30	良淋有限
4	线材自动检验装置的标记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384107.7	2012.08.03	2013.01.30	良淋有限
5	线材自动检验装置的线材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85380.1	2012.08.03	2013.03.20	良淋有限
6	线材自动检验装置的检验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385382.0	2012.08.03	2013.01.30	良淋有限
7	一种线材自动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85379.9	2012.08.03	2013.01.30	良淋有限
8	线材自动检验装置的线材定位间断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84680.8	2012.08.03	2013.01.30	良淋有限
9	可自动匹配喷码位置的线材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89941.2	2012.09.25	2013.03.20	良淋有限
10	线材喷码机的自动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1266.7	2012.09.25	2013.03.20	良淋有限
11	线材自动喷码机的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69106.5	2013.04.07	2013.10.23	良淋有限
12	一种线材自动划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27027.7	2013.08.27	2014.01.15	良淋有限
13	一种线材自动划线机的划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26521.1	2013.08.27	2014.01.08	良淋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4	一种新型线材自动折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26317.X	2013.08.27	2014.02.12	良淋有限
15	线材自动折弯机的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27430.X	2013.08.27	2014.02.12	良淋有限
16	一种线材折弯部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25693.7	2013.08.27	2014.02.12	良淋有限
17	一种线材夹持输送机夹持失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25891.3	2013.08.27	2014.02.12	良淋有限
18	线材自动折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26711.3	2013.08.27	2014.02.12	良淋有限
19	一种线材吸附送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25691.8	2013.08.27	2014.02.12	良淋有限
20	一种用于航海、航天设备信号传输的扁平电缆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862891.2	2013.12.25	2014.06.11	良淋有限
21	一种液晶显示器传输用的扁平电缆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862948.9	2013.12.25	2014.06.11	良淋有限
22	一种新型扁平电缆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861517.0	2013.12.25	2014.06.11	良淋有限
23	一种扁平电缆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862940.2	2013.12.25	2014.06.11	良淋有限
24	一种新式扁平电缆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862860.7	2013.12.25	2014.06.11	良淋有限
25	一种扁平电缆线的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45111.3	2013.12.19	2014.06.11	良淋有限
26	一种扁平电缆线送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45100.5	2013.12.19	2014.06.11	良淋有限
27	一种扁平电缆线裁切打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44646.9	2013.12.19	2014.06.11	良淋有限
28	一种扁平电缆线打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45099.6	2013.12.19	2014.06.18	良淋有限
29	FFC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9384.6	2014.07.15	2014.12.10	良淋有限
30	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9646.9	2014.07.15	2015.01.07	良淋有限
31	FFC专用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9404.X	2014.07.15	2015.01.21	良淋有限
32	贴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9431.7	2014.07.15	2015.01.21	良淋有限
33	贴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9396.9	2014.07.15	2015.01.21	良淋有限
34	一种线材折弯联动压持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26625.2	2013.08.27	2014.02.12	良淋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构					
35	FFC快速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9491.9	2014.07.15	2014.12.10	达淋新材
36	FFC移动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9309.X	2014.07.15	2014.12.10	达淋新材
37	用于FFC的移动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9673.6	2014.07.15	2014.12.10	达淋新材
38	FFC冲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89405.4	2014.07.15	2014.12.10	达淋新材
39	用于FFC的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9589.4	2014.07.15	2015.01.21	达淋新材
40	FFC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9605.X	2014.07.15	2015.01.21	达淋新材
41	FFC专用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9610.0	2014.07.15	2015.01.21	达淋新材
42	一种线材自动折弯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379564.6	2013.08.27	2015.10.10	良淋有限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良淋有限专利权权利人正在办理变更为良淋股份。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子公司 Lianglin Electronics 由于尚未开展业务，不涉及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母公司良淋电子与子公司达淋新材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分工不同，其中：达淋新材负责生产，良淋电子负责研发、部分简单的后端加工和销售。母公司良淋电子及子公司达淋新材获得的资格认证及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1、子公司达淋新材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经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认证，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认证覆盖范围为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源片区三纬西路 9 号的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内的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的生产以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注册号为 064-14-E2-1046-R0-M，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3 日；

2、子公司达淋新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经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认证，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认证覆盖范围为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的生产，证书注册号为 064-14-Q-1045-R0-M，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3 日；

3、子公司达淋新材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 NOA Certification(挪亚)认证，

证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电子设备用 FFC 柔性扁平电子线的生产和销售，证书编号为 NOA146352，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

4、由于住所变更，母公司良淋电子重新申请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5、由于住所变更，母公司良淋电子重新申请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获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866693；

6、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获得由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颁发的 UL 证书。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

报告编号	检测标准	检测范围	状态
E466330	UL758; CSA C22.2 No.210	Multiconductor Flat Laminated Cable employing insulation consisted of PETP film and polyester adhesive, Class I, Group A, B, or A/B	有效

7、母公司良淋电子于 2013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 20133301000257。

8、2015 年 9 月 18 日，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浙高企认[2015]1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 1493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母公司良淋电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进行公示并已过公示期，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暂未领取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另有部分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49,592.59	268,970.29	11,380,622.30	97.69
专用设备	7,584,970.72	946,831.68	6,638,139.04	87.52
通用设备	953,861.85	193,058.04	760,803.81	79.76
运输设备	875,214.95	197,067.33	678,147.62	77.48
合计	21,063,640.11	1,605,927.34	19,457,712.77	92.38%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子公司达淋新材共有 3 处房屋及建筑物，均为自建并全部办理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取得方式	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注）
1	上饶经济开发区三纬西路 9 号 1#厂房 101, 201, 301	自建	GYQ208077	工业	3218.16	达淋新材	抵押
2	上饶经济开发区三纬西路 9 号 1-1,2-1,3-1	自建	GYQ204870	厂房	3218.16	达淋新材	抵押
3	上饶经济开发区三纬西路 9 号宿舍楼 101, 201, 301, 401, 501	自建	GYQ208078	宿舍楼	3018.4	达淋新材	抵押

注：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抵押担保协议，将子公司达淋新材的所有房产及土地用作抵押，用于 2,000 万元的最高额授信协议并取得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母公司良淋电子的生产办公用地为租赁，租赁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约定公司承租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2 幢）南 4 楼房屋（场地）。公司承租面积为 1053.4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由于良渚街道开展招商引资，双方租金约定为：在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3 日，房屋免租；2017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年租金

200,760.84 元，折合月租金每平米 14.70 元；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年租金 210,867.17 元，折合月租金每平米 15.44 元。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283 名。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含）以下	142	50.18
31-40 岁	99	34.98
41-50 岁	37	13.07
50 岁（不含）以上	5	1.77
合 计	283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年（含）以内	225	79.51
1-3 年（含）	47	16.61
3-5 年（含）	11	3.89
合 计	283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0.35
大学本科	15	5.30
高中及大专	40	14.13
中专及以下	227	80.21
合 计	283	100.00

（4）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管理人员	8	2.83
研发人员	14	4.95
行政辅助人员	19	6.72
业务及工程部门人员	9	3.18
生产人员	233	82.33
合 计	283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汤红富、刘华琴、杨平，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汤红富	董事长、总经理	15,068,041	62.78	间接
2	刘华琴	工程部长	49,485	0.21	间接
3	杨平	研发部部长	74,227	0.31	间接
合计			15,191,753	63.00	

汤红富先生，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华琴女士，工程部长，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于深圳禾昌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于苏州精实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长，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长及研发部副部长。

杨平先生，研发部长，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0年11月于东莞合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和研发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研发部，为提高公司自我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进行公司的研发

工作。公司研发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研发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促使产品升级，提高质量和性能的关键性技术和新工艺、新材料；组织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根据公司生产工艺特点，改进和开发公司的关键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等。近年来，公司始终保持着稳定的研发费用投入，用以研发新产品、提高 FFC 柔性扁平电缆型的合格率以及改造研发关键生产设备。

良淋电子以 2012 年-2014 年度的相关数据申请本次首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委托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认定进行了专项审计，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合法合规、申请数据真实可靠，符合相关条件。2015 年 9 月 18 日，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浙高企认[2015]1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 1493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母公司良淋电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进行公示并已过公示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良淋电子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研发模式和流程

公司研发的主要模式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开发具有实用价值的、质量优良、可靠稳定的新型扁平电缆线；根据生产工艺特点，不断改进机器设备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机械化，改善生产流程，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研发部门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定期调查国内外市场和重要客户的技术规范和改进要求，在每季度初发布《产品研究重点》，提出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各部门根据《产品研究重点》并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再通过市场评估、设备评估、生产力评估、产品检验能力评估、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动态及产品具备的技术优势，向研发部门提出《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申请表》和项目研发可行性报告。研发部门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评议和筛选，完成后由主管领导进行审批。审批后，公司组成研发小组，确定项目组组长，进行具体的研发工作并辅助财务部门作好会计核算。研发完成后，进行研发成果检验，并对部分优秀的成果进行专利申请。

3、研发成果基本情况

公司的研发成果见本小节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2、专利权部分”。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约定了研究成果的归属：发明人是个人，但工作成果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相关专利权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至今未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

（八）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主营业务是为打印机、笔记本等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供应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进行拉丝铜线的粗加工与销售以及配件销售。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良淋电子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FFC 扁平电缆线、电子束线、电子连接器、电子产品加工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由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 2015-5-1 的《余杭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

2015 年 11 月 6 日，良淋电子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10400252-11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

（2）达淋新材

2014 年 4 月，达淋新材委托上饶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其“年产约 300 万件 FFC 扁平电缆线等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报请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6 月 6 日，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饶环督字〔2014〕117 号《关于对上饶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约 300 万件 FFC 扁平电缆线等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达淋新材该项目的建设。

2015 年 11 月 27 日，达淋新材“年产约 300 万件 FFC 扁平电缆线等电子产

品生产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由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饶环督字[2015]202号《关于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约300万件FFC扁平电缆线等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同日，达淋新材取得了上饶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上饶市本地实际情况，自2015年1月1日起，上饶市对其辖区内的企业暂不新发排污许可证。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其排污行为合规、总量可控，符合标准，准许其按环保验收标准排污。”

虽然达淋新材在完成环保验收前投入生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达淋新材采取了补救措施，且其在日常经营中具有环保意识，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根据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达淋新材自成立以来取得了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达淋新材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九）公司的主要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系列国际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汇集全球环境管理及标准化方面的专家，在总结全世界环境管理科学经验基础上制定并正式发布的一套环境管理的国际标准，涉及到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评价等国际环境领域内的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取得和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

ISO9000系列是为各行各业所接受的质量保证体系。它能够帮助企业在日趋

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 80 年代后期在国际上兴起的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它与 ISO9000 和 ISO14000 等一样被称为后工业化时代的管理方法，有效地指导企业开展健康的生产管理行为。

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了对公司产品严格的审核和验收程序，确保公司产品符合检验标准及行业要求。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销售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和拉丝铜线及配件形成的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321,953.34	100.00	25,559,047.52	100.00	12,719,974.24	100.00
其中：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	25,321,953.34	100.00	20,463,435.97	80.06	6,737,333.45	52.97
拉丝铜线及其他	—	—	5,095,611.55	19.94	5,982,640.79	47.0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5,321,953.34	100.00	25,559,047.52	100.00	12,719,974.24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惠普（HP）、鸿富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锦精密”）、凯博电脑（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凯博”）等。公司进入惠普、鸿富锦精密的供应商名录后，签订框架协议，并向他们的指定商供货，指定商对应关系为：

名称	指定商（注）
惠普（HP）	Kinpo International Ltd（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

	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H.K.)Limited (伟创力香港)
鸿富锦精密	Sure Win Technology(HK) Company
	育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金宝电子有限公司、泰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为仁宝电脑集团下；仁宝电脑集团、伟创力集团、Sure Win Technology 均为著名的大型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

昆山凯博没有框架协议，采取有需求时直接下达订单的形式。

Vest Stream Trading S.A 为仁宝指定贸易代理商，公司必须通过其向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供货并向其开具销售发票。

拉丝铜线和配件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国轩电子有限公司。衡康电子、衡商电子专注于从事 LVDS 液晶屏线、汽车电子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用到铜质多蕊软线以及连接器；上海国轩电子有限公司从事多类别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

前五名客户中，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其关联交易的说明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销售比例(%)
1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9,477,933.73	37.43
2	Cal-Comp Electronics(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8,645,923.47	34.14
3	Sure Win Technology(HK) Company	3,193,531.86	12.61
4	育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54,993.16	10.09
5	Vest Stream Trading S.A	953,503.51	3.77
合计		24,825,885.73	98.04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销售比例（%）
1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12,614,654.51	49.35
2	Cal-Comp Electronics(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5,299,691.70	20.74
3	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	1,862,623.91	7.29
4	上海国轩电子有限公司	1,524,743.16	5.97
5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H.K.)Limited	1,110,415.79	4.34
合计		22,412,129.07	87.69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销售比例（%）
1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H.K.)Limited	4,328,774.65	34.03
2	杭州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3,555.63	20.70
3	上海国轩电子有限公司	1,568,696.58	12.33
4	昆山凯博	1,258,770.80	9.90
5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1,046,025.02	8.22
合计		10,835,822.68	85.18

(4) 惠普（HP）的最终销售情况统计（注）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度总销售比例（%）	占当年 FFC 销售比例（%）
2013 年度	5,374,799.67	42.25	79.78
2014 年度	19,024,762.00	74.43	92.97
2015 年 1-7 月	18,123,857.20	71.57	71.57

注：销售对应关系见本节“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与惠普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03 月 15 日签订日起，4 年内有效，并可在双方协商一致下继续生效执行。同时根据惯例，公司进入惠普（HP）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一般不会出现被随意变更、终止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与惠普（HP）尚未出现过纠纷或其他违约事项。另一方面，富士康（鸿富锦精密）近年来对供应商一直采取十分严格、谨慎的态度，随着公司这两两年来的不断努力，公司逐步加大了向鸿富锦精密的供货，2015 年 1-7 月销售量已达到

5,748,525.02 元，未来将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惠普（HP）单一客户具有较大依赖，但与其不存在影响协议续期的不利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较小；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客户范围，加大对非惠普（HP）客户的销售额。

公司与惠普的销售其他情况介绍如下：

① 惠普的获取方式

由于惠普是全球最大的打印机和笔记本供应商，对于公司的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需求巨大，因此公司成立之初，现公司董事长汤红富先生即积极向惠普进行业务开拓和投标。根据惠普供应商入围流程，公司一方面加强产品研发力度，努力提升产品的合格率，使公司产品符合惠普的要求，另一方面加强对惠普的营销和产品公关，提升公司“软实力”。在经过惠普采购部、工程部、品质管理部等一年多的现场稽核后，最终由惠普供应链负责人稽核通过后，公司正式入围，并与其签订了框架协议。

② 交易背景

惠普是全球最大的打印机和笔记本供应商，对于公司的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需求巨大。同时，公司生产的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质量稳定、技术成熟、又具有一定的成本（价格）优势。双方的交易和合作能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③ 定价政策

公司与惠普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了基本价格条款。当惠普的指定商需要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时，我方对指定商具体订单根据价格条款，综合技术指标的难易程度、订单数量、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产能状况等因素进行报价。

④ 销售方式

公司与惠普签订协议后，惠普会告知公司指定供应商的相关信息，目前主要是 Kinpo International Ltd（金宝电子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它们是惠普的 OEM 加工商，公司并不需要与这些指定商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当指定商接到惠普的订单后，对于需要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的，它们会通过线上系统（主要为邮件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并提供包含具体要求的技术图纸，公司工程部协助生产车间进行试生产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样品。样品通过测试后，双方进行量产报价，在价格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生产部门开始批量生产并运往指定

地点并最终向指定商开票。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9,096,917.87	13,111,005.82	8,548,512.43
直接人工	2,986,617.46	3,671,873.44	1,251,000.04
制造费用	1,342,038.43	1,012,814.86	742,105.38
合计	13,425,573.76	17,795,694.12	10,541,617.85

2、供应商依赖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仍处于起步发展和过渡阶段，存在较大额的拉丝铜线销售业务，对铜的需求量比较大，因此从江西彩旗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大量采购，对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从整体看，拉丝铜线业务迅速减少，在 2015 年已完全停止，对铜的需求量大幅度降低；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原材料的其他供应商。并且铜的供应也比较充足，从 2015 年供应商情况看，已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另一方面，随着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业务量的不断增大，对绝缘胶膜的需求必然也会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这与财务数据所反映的也具有匹配性。

3、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2,644,241.33	31.29	材料绝缘膜
2	江西彩旗实业有限公司	2,564,102.56	30.34	材料铜
3	铜陵煊锦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346,955.18	15.94	材料铜
4	SHINCHANG HOTMELT CO., LTD	603,572.25	7.14	材料绝缘膜
5	深圳市暹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2,743.59	5.00	材料铜

合计	7,581,614.91	89.72	
----	--------------	-------	--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 例 (%)	采购类别
1	江西彩旗实业有限公司	9,158,429.04	56.73	材料铜
2	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2,102,374.33	13.02	材料绝缘膜
3	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	954,109.38	5.91	材料铜
4	SHINCHANG HOTMELT CO., LTD	932,140.77	5.77	材料绝缘膜
5	安徽龙杨铜业有限公司	484,834.91	3.00	材料铜
合计		13,631,888.43	84.44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 例 (%)	采购类别
1	江西彩旗实业有限公司	7,038,832.48	70.59	材料铜
2	SHINCHANG HOTMELT CO., LTD	807,220.94	8.10	材料绝缘膜
3	铜陵市鸣放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501,116.13	5.03	材料铜
4	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220,455.43	2.21	材料绝缘膜
5	吴江子璇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182,028.91	1.83	材料绝缘膜
合计		8,749,653.89	87.75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或金额在 100 万（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项目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惠普（HP）	Hardware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2013.03 签订, 有效期 4 年并有续期条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13.04, 有效期五年并自动延期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杭州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05-2013.06	1,231,060.00	履行完毕
4	杭州衡商电子科	采购合同	2013.07-2013.07	1,320,280.00	履行完毕

	技有限公司				
5	杭州恒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04-2014.12	1,744,100.00	履行完毕
6	杭州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06-2014.06	1,078,500.00	履行完毕
7	Vest Stream Trading S.A	Agreement Of Selling Agent	2014.08 签订,有效期 3 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金额在 50 万人民币元（含）、5 万美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注 1）	产品（或服务）名称	金额（元或美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江西彩旗实业有限公司	拉丝铜线	框架协议	2013.02 签订，有效期 3 年	正在履行
2	SHINCHANG HOTMELT CO., LTD	绝缘胶膜	USD64,779.50	2013.12-2014.02	履行完毕
3	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绝缘胶膜	框架协议	2014.01 签订，长期协议	正在履行
4	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	镀锡铜线	框架协议	2014.02 签订，有效期 1 年	履行完毕
5	铜陵煊锦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铜丝	框架协议	2014.12-2015 年 12	正在履行
6	SHINCHANG HOTMELT CO., LTD	绝缘胶膜	USD57,623.80	2015.04-2015.05	履行完毕

注 1：存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采取有需求时下达合同，导致合同数较多、单笔合同金额不大、累计金额较大，这会导致披露的重大合同与客户或供应商前五名有些许出入。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担保合同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5 年贷字第 039 号	1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基准利率加 81.5 个基本点	保证：汤红富夫妇、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房屋+土地	2015 年授字第 043 号、2015 年授保字第 043-1 号、2015 年授保字第 043-2 号、2015 年授抵字第 043 号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五）公司的海外销售

1、直接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为外销，包括国内出口加工区销售和直接海外销售。国内出口加工区包括香港、珠海、重庆、昆山出口加工区等；直接海外销售业务全部来自于对泰国客户 Cal-Comp Electronics(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金宝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对 Cal-Comp Electronics(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销售额分别为 103,241.34 元、5,299,691.70 元、8,645,923.47 元，占同期柔性扁平电缆线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25.90%、34.14%。Cal-Comp Electronics(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为著名的大型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仁宝电脑集团旗下公司，专业从事电子产品的制造服务，也是公司向惠普最终供货的指定商之一。公司与其的销售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见之本小节“（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之“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的“（4）惠普（HP）的最终销售情况统计（注）”。

2、出口地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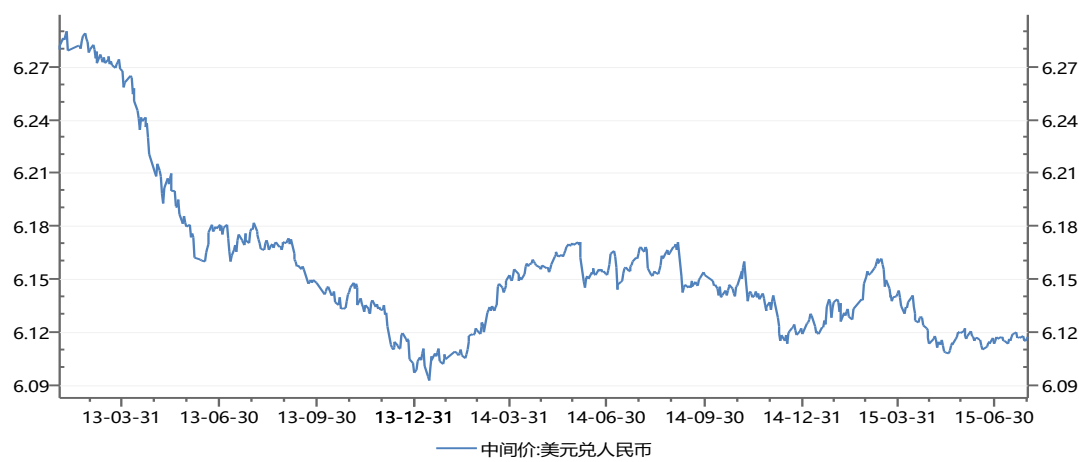
国内出口加工区政治经济政策影响：目前国家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为基础投资、消费和出口，出口作为重要的拉动的手段，国家会大力支持和鼓励，相关经济政策预计在未来几年不会有转折性的变化。

海外出口国政治经济政策影响：公司产品海外出口销往泰国，该出口国家政局稳定，不存在战争或政治动乱；经济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贸易障碍。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

综上所述，目前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变动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出口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2013 年以来，美元汇率相对比较平稳，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保持在 6.09-6.29 区间波动，最高为 6.2898，最低为 6.0930。2013-2015 年美元汇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外销收入分别为 6,737,333.45 元、19,078,567.72 元、22,485,540.48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2.97%、74.65%、88.80%,均以美元结算,因此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2,788.00 元、28,674.86 元、-167,782.44 元,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5.39%、-1.43%、7.11%。

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看,公司产品利润水平较高,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并未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核心业务在于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为外销,比例在 90%左右。公司拉丝铜线和配件业务相对简单。与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相关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设备、原辅材料、办公用品等,均从市场自主采购。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工程部会将产品指标给予采购部,采购部根据指标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用于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铜线、绝缘胶膜及补强板。公司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会根据产品的要求选择不同的供应商,每一种原材料都会选择2-3家供应商进行送样检测,公司会对合格产品供应商的产能、产品价格、质量等再进行综合评

估，最后确定一家主力供应商。由于供货价格和质量、充足性和稳定性良好，公司的大型供应商比较稳定，其中，铜材主要从江西彩旗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绝缘胶膜主要从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SHINCHANG HOTMELT采购，补强板采购量相对较小，尚不存在大型供应商。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的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由于不同的打印机、笔记本对FFC柔性扁平电缆线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等指标要求存在差异，公司接到订单后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按照相应技术参数来组织生产。主要原材料铜线、胶膜、补强板均直接向外部采购，员工领料以后，经过贴合、CCD检测、电测、裁切、初检、后加工、成品检验、包装八道工序完成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IQC、FQC、IPQC、OQC质量管控流程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已经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自动化和机械化。

（三）销售模式

对于惠普、鸿富锦精密大型客户，公司必须先入围其合格供应商体系。该流程一般需经过客户采购部、工程部、品质管理部等一至两年的现场稽核，最终由客户供应链负责人稽核通过后，公司才能正式入围，并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后，客户会告知公司指定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这些指定商一般为惠普、鸿富锦精密的OEM加工商或者下一级分包商，因此公司并不需要与这些指定商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当指定商接到惠普、鸿富锦精密的订单后，对于需要FFC柔性扁平电缆线的，它们会通过线上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并提供包含具体要求的技术图纸，公司工程部协助生产车间进行试生产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样品。样品通过测试后，双方进行量产报价，在价格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生产部门开始批量生产并运往指定地点并最终向指定商开票。对于Vest Stream Trading S.A,它是仁宝指定贸易代理商，公司必须通过其向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供货并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其他小客户一般采取直接下达订单后供货。对于其他中小客户，既有重复购买厂商，也有公司销售部进行业务开拓。本公司销售部同时负责大客户的维护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属于“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制定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指导质量规范工作，对行业发展进行调控。

主要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如下：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2006年9月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未来5-15年发展的重点技术包括新型元器件技术，重点技术包括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线路板技术等。
2009年4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电子元器件升级，加快发展无污染、环保型基础元器件和关键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01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是新型电子元器件领域优先发展的产品。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2014年3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商务部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3、公司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行业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绝缘胶膜。上游行业市场供应量充足、大中小型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且公司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已经建立了比较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断货情况，也未发生因断货而导致的公司正常经营停顿。因此，公司受上游行业发展限制影响不大。

（2）下游行业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大型电子信息产业企业、贴牌代加工厂商和电子元器件贸易公司。公司与惠普、鸿富锦精密签订了长期的框架协议，其中，惠普是全球最大的打印机和笔记本出货商，而控制鸿富锦精密的富士康是世界上最大的代工厂。与下游行业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于公司保持高速增长、提高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市场整体供求状况

从市场需求看，上世纪以来，随着全球信息化产业革命的兴起，电子信息产品的种类越来越多，需求越来越旺盛。作为基础工程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也获得了长足发展。伴随着欧美发达市场增速趋缓、人力成本不断上涨，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经历了从欧美发达国家到“亚洲四小龙”再到东南亚的产业转移过程，并直接受益于过去如中国等新兴发展中国家庞大的企业、政府采购和个人消费者消费，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仍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2015 年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05 万亿美元，全球打印机出货量将达到 1.3 亿台以上，全球笔记本出货量将在 1.68 亿台左右。

从市场供给看，目前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竞争十分激烈。处于行业金字塔顶端的仍是掌握高端技术的少数欧美发达国家和日韩，它们的特点是技术含量高、供给数量较少、毛利率较高；处于中间力量、向全球大量供货的基本为大

型供 OEM 贴牌代工厂，如富士康、台积电、伟创力等，其规模经济、经验曲线和成本优势明显；小型厂商散布在新兴发展中国家，质量参差不齐，或为大型 OEM 贴牌代工厂的分包商，或为寻找差异化小众市场的地方企业。整体来看，市场供给充足。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过去，大部分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企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低成本要素，尤其是低廉的人工成本、土地成本，竞争主要依靠价格战。未来，将有更多的企业尝试技术改良和技术创新，增加产业的附加值。同时，行业集聚度将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终端电子产品企业将会把生产安排在大型代工厂，小型企业生存环境更加恶劣，行业内并购重组将会增加。

5、行业竞争情况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十分成熟，行业竞争也十分激烈。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承接的只是低端的加工、代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低端产能过剩，价格竞争严重，盈利水平越来越低；而高端领域又牢牢掌握在少部分发达国家手中，进行技术封锁，难以进入。未来，在发展中夺得先机、在战略中区分差异、在管理上持续精细、在技术结构上不断进步，将成为行业内竞争的主要优势。

6、行业进入壁垒

（1）优质客户资源难以获取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内客户质量同样参差不齐。优质的客户会带来大量稳定的订单，也会帮助业内企业完善管理体系、优化生产流程，对于业内企业成长具有重要意义；相反，低端客户无法保障稳定的需求量，产品的质量要求也比较低，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行业内优质客户有自己完整的筛选和质量认证体系，审核严格；同时出于供货的质量和稳定性，一旦被其列入供应商名录后很少变更。这种情形使得业内企业与优质客户关系比较稳定，新进入者很难突破壁垒争取其市场份额。

（2）现有企业的技术和成本优势

成熟的业内企业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相当程度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利用规模经济和经验曲线能够将成本将至很低，在报价上拥有更大的弹性和灵

活性。而新进入企业往往不具备上述特点，当其想进入该行业时，往往会遭到现有企业的价格反击，迫使其放弃进入。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成熟，需求量大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一个成熟的产业，产业配套设施完善，生产工艺成熟，供求关系比较稳定。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本身体量巨大，下游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成为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发展的强大支持。

②充分的市场竞争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属于开放的、充分的市场竞争行业，垄断、行政指令和非市场干预等现象较少。企业可以集中精力放在具有竞争力的业务层面、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以市场化的手段获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

③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由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决定国家信息化水平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发展，有利于相关企业壮大企业规模，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增强企业竞争力。这对行业的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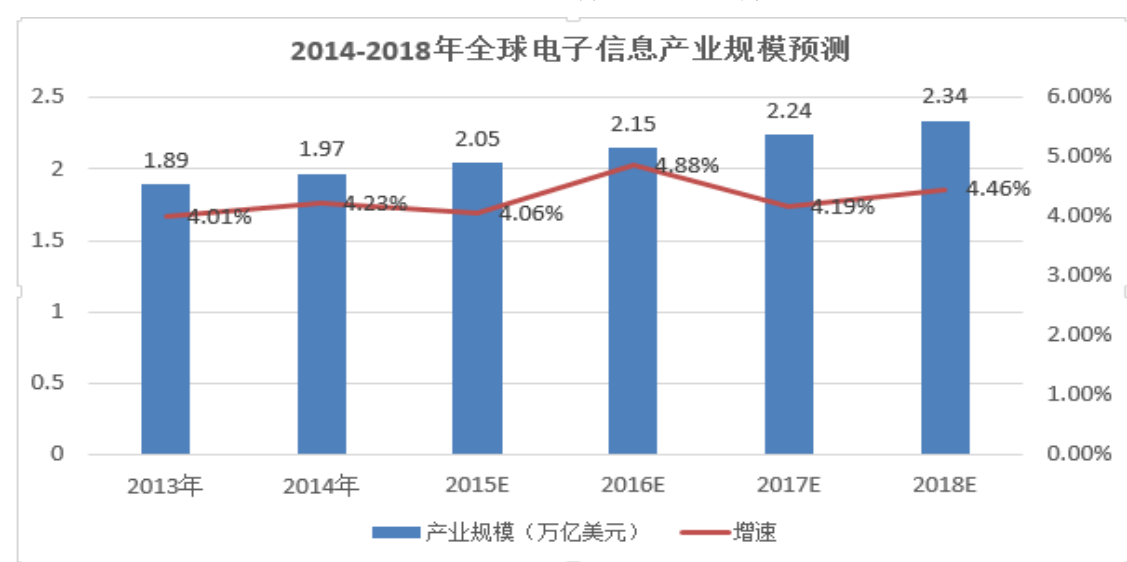
行业内企业规模小，实力不足

行业内仍然有大量的中小型企业，多为民营企业、家族企业。它们的特点是规模小、资金不足、管理理念有所欠缺。大多数中小企业没有独特技术和竞争优势，存在恶性报价、质量参差不齐和技术剽窃，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应用领域极其广泛，涉及电子信息产业的方方面面。从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的应用领域来看，主要以打印机、PC（笔记本）、显示器（显示面板）为主，另有车载电器、光盘驱动器、影音播放器等。

从大行业看，未来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将实现缓慢、稳步增长，电子信息产品市场规模稳中有升，将维持 4%到 5%的增速。从细分来看，电子元器件在各类电子信息产品中占有市场最大份额，达到 30%以上。从市场看，美国仍是全球最大电子信息产品市场，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则呈现出了高速增长。根据中国产业洞察网的数据显示，预计到 2018 年，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34 万亿美元，作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也将受益于此。



从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的主要应用领域来看：

A. 打印机。根据知名调研机构 IDC 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打印机全球出货量呈现波动变化。其中，2013 年全球打印机出货量为 13377 万台，较 2012 年增长 2.82%；2014 年出货量为 13242 万台，下降 1.01%；2015 年第一季度全球打印机的出货量约为 2580 万台，同比减少 2.5%，呈现出小幅度的回落态势。从厂商看，惠普仍是全球最大的打印机出货商，占比 40%以上。同时，近年来 3D 打印机兴起，并受到了市场的欢迎，3D 打印被认为是未来 30 年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型技术之一。因此，打印机市场整体仍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对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也将保持着稳定的需求。

B. PC（笔记本）。自 201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以及其他诸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型电子产品冲击的影响，全球 PC 包括笔记本出货量连年下跌。据市场研究公司 Digitimes Research 的最新数据显示，2014 年 PC 出货量萎缩 2.1%。但随着微软、Intel 等不断推出轻薄化、变形化的笔记本用以加大刺激 PC 市场的需求，笔记本市场可能会逐渐止住衰退之势并趋于回暖。Trend

Force 的数据显示，2015 年笔记型电脑总出货量仍将在 1.68 亿台左右，巨大的出货量为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的销售提供了保障。

C. 显示器（显示面板）。根据台湾光电协进会的数据显示，2014 全球显示面板模组产业年产值估计为 825.9 亿美元，与 2013 年产值 788.8 亿美元相比较，增长率约为 4.70%。这 4.70%的年成长率，反应了全球显示面板产业趋向成熟。预估 2015 年全年全球显示面板模组产值约 866 亿美元，增长率约为 4.86%。未来几年，随着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市场复苏，2K、4K 液晶电视新品强力推动，更广的色域、弯曲的外形和其它类型的面板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大，预估显示面板将呈现平缓增长之势。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相关政策、风向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国家鼓励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政策下，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量大。然而，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信息技术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业发展将会出现不确定性。

2、人力资源风险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离不开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各企业不断招募人才，若技术、管理人才大量流失，将削弱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作为制造业，未来人力成本进一步提高，熟练技工日渐短缺，对行业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

3、产业生命周期风险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早已处于产业成熟期。这一产业周期的明显特征是：市场需求比较稳定，短期内难有新的增长点；行业竞争激烈，大型厂商处于寡头地位，小型厂商生存环境较差，产业内部并购增多；产业战略注重提升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并试图通过重新定义产业边界、发现蓝海来实现产业的再次增长。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成立五年来，注重经验积累和技术开发，经过努力，一方面成功开拓了如惠普（HP）、鸿富锦精密这样的大客户，另一方面又改善了经营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公司业绩获得了长足发展，在业内也获得了一定的口碑。

公司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UL 认证，并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在行业同等类型、规模企业占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日本住友集团、禾惠电子有限公司和禾昌兴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

日本住友集团：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在产业转移前，以日本企业的出货量最多，比如日本住友集团、日本索尼公司等。目前，大部分日本企业已经撤出 FFC 生产领域，但日本住友集团仍然掌握着比较大的市场份额。由于其发展历史悠久，经验、技术、渠道和全产业链能力都较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强大。

禾惠电子有限公司：该企业成立于 2004 年，同样专注于生产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合作伙伴包括惠普（HP）、富士康、伟创力、TCL、飞利浦等，应用领域不仅包括打印机和笔记本，还有显示器、光碟机等，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禾昌兴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该企业经营范围较广，生产电脑相关零组件、通信设备(手机)及各种精密端子及连接器，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是其产品之一。它是禾昌兴业股份下一子公司，成立日期早、资本较为雄厚，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之一。

3、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于 2013 年先后同惠普、鸿富锦精密签定了框架协议，作为它们长期稳定的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供应商。惠普是全球最大的打印机厂商；鸿富锦精密是全球最大代工厂富士康下事业部。为保证供货的质量和稳定性，它们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对于公司而言，高质量的客户资源已经成为公司的竞

争优势之一。

（2）生产技术和成本领先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注重经验积累和技术开发，已申请了多项专利，有效解决了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同时，公司通过提升生产的自动化和机械化，有效改善了经营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和可靠性。针对生产特点，公司研发出的高效率的 FFC 全自动打折机，还获得了浙江省高新科技产品荣誉证书。这都使得公司可以保持成本领先，获取超额利润，也是公司较同行业毛利率偏高的原因之一。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质量控制，很早便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仓储和产品运输实现了全过程、系统性、全员性的质量管控体系。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公司还专门从韩国厂商 SHINCHANG HOTMELT CO., LTD 采购绝缘胶膜。健全的质量管理流程以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的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4、公司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单一

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公司总资产 4500 余万元，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 2500 余万元，公司的规模仍然偏小；公司目前只销售用于打印机和笔记本的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产品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

（2）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公司的不断成长，不论是业务生产还是行政管理，公司对于营运资本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从财务数据可以看到，公司近年来货币资金始终保持在低位，2015 年由于增资和借款事项才使得期末货币资金有所回升。作为一个快速发展的企业，公司目前面临着融资渠道有限、银行借款成本较高的现实，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对外担保等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即公司创立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包括汤红富、黄志娟、沈淋涛、许东亮和包颂平，其中汤红富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待公司挂牌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经理提议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会议、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2）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2次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蔡齐英、王影和费晓彬，其中蔡齐英为监事会主席，费晓彬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6）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即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

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天。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

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监、安监及海关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决或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列支的社会保险费相比于工资、奖金的比例较低，且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1、社会保险费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相比于工资、奖金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一线生产员工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较大，且主要就职于达淋新材，该部分一线生产员工基本为村民，其就业流动性强，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若公司强行办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

根据余杭区社会保险办公室及上饶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母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基本上为公司附近的当地居民，在当地基本都拥有个人住房，无需另外购置房屋，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员工的用途不大，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亦普遍较差，故公司在不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下，而以相对较高工资的方式给员工予以补贴。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做出承诺：“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为补缴，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已决或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打印机、笔记本等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供应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进行拉丝铜线的粗加工与销售以及配件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行政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在杭州银行余杭良渚支行开立了基本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部、行政部、管理者代表等职能管理部门和采购部、销售部、生产部、质管部、工程部、研发部等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关联方之一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康电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之弟汤荣富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液晶屏连接线、FFC 扁平电缆线、汽车线束的生产。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数码产品、机电设备、照明器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良淋电子的经营范围有所重叠。经核查，公司与衡康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理由如下：

1、产品和业务性质：公司专注于从事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唯一产品为 FFC 线。衡康电子主要从事 LVDS 液晶屏线（用于传输液晶显示器的数字信号）、USB3.0/Type-C 数据线及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它本身不从事 FFC 线的生产；其主打产品为 LVDS 线，也包括部分 USB3.0/Type-C 数据线及汽车线束。LVDS 线的信号传输一般直接通过多芯绞合铜线完成，特殊情况下则需要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作为传输中介。因此当衡康电子 LVDS 产品客户有需求时，衡康电子直接向外部采购；同时衡康电子并不直接销售 FFC 线，而是将其作为 LVDS 线整体的一部分的形式进行销售并按 LVDS 线进行开票。因此，公司与衡康电子的产品和业务性质有着明显的差别。

2、客户对象和市场差别：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存在着大型代工厂代理贴牌生产加工的情况，公司和衡康电子的直接客户可能存在着一部分的重叠，但它们的最终客户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公司的最终客户基本为惠普、仁宝电脑集团、昆山凯博电脑等打印机、笔记本销售商。而衡康电子 LVDS 线的客户为传统的电视机厂商，包括海信、康佳、东芝等，其中仅海信的部分产品因采用 FFC 线作为传输中介，要求衡康电子将 FFC 柔线作为 LVDS 线整体的一部分对其销售，该部分 FFC 线的销量很小；其 USB3.0/Type-C 数据线的客户为智能手机厂商，而汽车线

束的客户为汽车生产厂商。因此，公司与衡康电子的客户对象和最终市场存在着明显差异。

3、为清晰公司和衡康电子的业务范围，促进双方在自身业务领域的更好发展，2013年10月汤红富将其持有全部衡康电子出资额（630万元，占衡康电子股权的30%）转让给汤荣富，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衡康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亦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和衡康电子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良淋电子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亦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亦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公司股东身份或与公司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若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经济实体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避免与公司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能够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方式。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并承诺严格执行。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	----	----	--------	---------	------

1	汤红富	董事长、总经理	15,068,041	62.79	间接持股
2	黄志娟	董事、副总经理	1,620,619	6.75	间接持股
3	沈淋涛	董事	1,107,217	4.61	间接持股
4	许东亮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4,227	0.31	间接持股
5	包颂平	董事	1,979,381	8.25	直接持股
6	蔡齐英	监事会主席	—	—	—
7	王影	监事	49,485	0.21	间接持股
8	费晓彬	职工监事	37,113	0.15	间接持股
9	史凌云	技术人员	123,711	0.52	间接持股
合 计			20,059,794	83.59	—

注：史凌云系良淋电子技术人员，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东亮先生之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汤红富先生与黄志娟女士为夫妻关系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良淋电子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良淋电子产生任何

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领薪
汤红富	达淋新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德淋投资	执行董事	否
	中智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清山林农业	监事	否
黄志娟	达淋新材	监事	否
	德淋投资	监事	否
	清山林农业	执行董事	否
沈淋涛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包颂平	上饶市大顺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江西大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上饶市大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江西大颂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横峰县朝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上饶市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上饶市添顺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上饶市大颂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方	经营范围	姓名	关联关系
德淋投资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汤红富	持股 90%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志娟	持股 10% 担任监事
清山林农业	现代化农业、农业自动化采摘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汤红富	持股 80% 担任监事
		黄志娟	持股 20% 担任执行董事
策意创投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淋涛	持股 36.36%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沈淋涛	持股 95%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沈淋涛	持股 8.89% 担任董事
中智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汤红富	持股 66.67%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志娟	持股 5%
		许东亮	持股 3.33%
		王影	持股 2.22%
		费晓彬	持股 1.67%

对外投资方	经营范围	姓名	关联关系
上饶市大顺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二、三、四类）；汽车销售；汽车信息综合服务；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综合平台服务；车友俱乐部服务；北斗定位监控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网页设计服务、多媒体课件制作；计算机软件研究与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安全防范设备安装与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颂平	持股 95%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大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销售；安防监控产品销售与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页设计服务，多媒体课件制作（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安全防范设备安装与维护；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仓储、搬运、装卸、货物代理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包颂平	持股 51%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饶市大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止）；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3 月 23 日止）；商用车、汽车配件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包颂平	持股 50% 包颂平担任执行董事
江西大颂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车厢制造；汽车修理：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7 月 04 日至 2015 年 07 月 04 日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型物件运	包颂平	持股 2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方	经营范围	姓名	关联关系
	输（三类），大型物件运输（四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起 2011 年 09 月 27 日至 2015 年 09 月 26 日止）；道路清障、事故施救；货物仓储；货物搬运；货运代理；汽车租赁；国内贸易；九座以上商用车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货物配送、停车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横峰县朝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上饶市横峰县及其市内周边县域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和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包颂平	上饶市大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包颂平担任董事长
上饶市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11 日）；汽车租赁、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颂平	持股 55%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饶市添顺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汽车租赁、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颂平	持股 55%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饶市大颂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与销售；安防监控产品安装、销售与维护；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颂平	持股 55%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2、最近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3、最近两年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4、最近两年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如下：

- （1）2013年1月1日，公司设1名执行董事，由汤红富担任。
- （2）2015年10月29日，良淋电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汤红富、黄志娟、沈淋涛、许东亮、包颂平为良淋电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如下：

- （1）2013年1月1日，公司设监事一名，由黄志娟担任。
- （2）2015年10月29日，良淋电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蔡齐英、王影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费晓彬共同组成良淋电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 （1）2013年1月1日，公司共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由汤红富任经理。
- （2）2015年10月29日，良淋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汤

红富为总经理，黄志娟为副总经理，许东亮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变化，且相关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307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7 月
1	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	√	√
2	Liangl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控股子公司		√	√

Liangl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imited 系良淋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未对 Liangl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imited 进行出资。此外，公司无控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注：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2,678.73	291,229.85	105,46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75,428.71	7,735,067.79	4,493,704.50
预付款项	380,430.15	948,800.35	173,663.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973.87	296,042.10	5,059,149.20
存货	2,836,205.42	3,132,018.43	393,873.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957.05	308,572.63	216,706.04
流动资产合计	21,844,673.93	12,711,731.15	10,442,561.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57,712.77	8,026,993.53	1,397,036.38
在建工程		8,578,697.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34,509.14	3,576,874.82	9,265.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53.58	114,738.48	300,74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237.00	525,787.00	2,32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8,412.49	20,823,091.58	4,030,543.43
资产总计	45,473,086.42	33,534,822.73	14,473,10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23,228.93	9,034,275.47	1,588,700.21
预收款项	22,193.00	314,625.42	314,105.42
应付职工薪酬	2,189,073.01	944,912.59	59,603.84
应交税费	951,444.29	775,152.20	2,006.97
应付利息	18,180.56	17,416.67	6,6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567.05	3,695,521.69	760,525.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66,686.84	22,781,904.04	5,731,54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166,686.84	22,781,904.04	5,731,541.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7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95,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1,399.58	-247,081.31	-2,258,43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06,399.58	10,752,918.69	8,741,562.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06,399.58	10,752,918.69	8,741,56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73,086.42	33,534,822.73	14,473,104.71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321,953.34	25,559,047.52	12,719,974.24
其中：营业收入	25,321,953.34	25,559,047.52	12,719,974.24
二、营业总成本	22,036,864.26	23,725,942.15	13,864,655.57
其中：营业成本	13,425,573.76	17,795,476.89	10,541,617.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3,913.28	121,965.78	12,925.61
销售费用	731,968.39	548,380.79	277,604.39
管理费用	7,084,056.11	4,802,969.84	2,365,196.18
财务费用	300,947.55	502,335.34	244,166.16
资产减值损失	120,405.17	-45,186.49	423,145.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5,089.08	1,833,105.37	-1,144,681.33
加：营业外收入	50,386.70	1,345,350.00	22,46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935.84	159,716.79	20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363.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8,539.94	3,018,738.58	-1,122,416.16
减：所得税费用	920,059.05	1,007,382.73	43,24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480.89	2,011,355.85	-1,165,65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8,480.89	2,011,355.85	-1,165,659.6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8,480.89	2,011,355.85	-1,165,65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8,480.89	2,011,355.85	-1,165,65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4	-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34	-1.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40,570.55	30,992,933.82	10,003,95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6,821.32	2,831,665.98	517,50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29.21	10,082,709.20	342,27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08,521.08	43,907,309.00	10,863,73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4,814.59	28,524,396.02	10,316,18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4,098.72	4,684,909.03	1,813,24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9,434.64	682,597.73	10,95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7,570.56	3,964,358.69	7,629,70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5,918.51	37,856,261.47	19,770,08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602.57	6,051,047.53	-8,906,35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0,448.21	10,471,191.84	2,630,76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0,448.21	15,471,191.84	2,630,76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0,448.21	-15,441,191.84	-2,630,76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487.92	395,415.13	177,30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8,487.92	395,415.13	2,177,30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1,512.08	9,604,584.87	10,822,699.96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782.44	-28,674.86	-62,78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1,448.88	185,765.70	-777,20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229.85	105,464.15	882,67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2,678.73	291,229.85	105,464.1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000,000.00						-247,081.31		10,752,91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3,000,000.00						-247,081.31		10,752,91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				9,495,000.00						2,358,480.89		13,553,48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8,480.89		2,358,480.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				9,495,000.00							11,195,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				7,200,000.00							8,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95,000.00							2,295,000.0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				12,495,000.00						2,111,399.58		24,306,399.58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000,000.00						-2,258,437.16		8,741,56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5,000,000.00						-2,258,437.16		8,741,56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00,000.00				-2,000,000.00						2,011,355.85		2,011,355.85
（一）综合收益总											2,011,355.85		2,011,355.85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3,000,000.00						-247,081.31		10,752,918.69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92,777.55		-92,77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92,777.55		-92,77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000,000.00						-1,165,659.61	-0.00	8,834,34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5,659.61	-0.00	-1,165,65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2, 258, 437. 16	-0. 00	8, 741, 562. 8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4,344.10	217,950.35	87,59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75,428.71	7,735,067.79	4,493,704.50
预付款项	342,042.21	584,508.99	173,663.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84,527.04	248,542.10	5,059,149.20
存货	493,195.27		393,873.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5,567.40		216,706.04
流动资产合计	28,395,104.73	8,786,069.23	10,424,694.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12,032.43	6,012,032.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76,553.98	3,712,228.40	1,397,036.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65.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29.28	114,113.48	295,10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5,415.69	9,838,374.31	1,701,410.21
资产总计	40,170,520.42	18,624,443.54	12,126,10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48,876.63	3,639,243.81	1,588,700.21
预收款项	22,193.00	314,625.42	314,105.42
应付职工薪酬	666,773.33	394,351.25	48,703.84
应交税费	897,203.53	483,116.74	2,006.97
应付利息	18,180.56	5,500.00	6,6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87.05	34,687.63	3,407,525.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65,514.10	7,871,524.85	8,367,64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65,514.10	7,871,524.85	8,367,641.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7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07,032.43	4,012,032.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7,973.89	-1,259,113.74	-2,241,53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05,006.32	10,752,918.69	3,758,46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70,520.42	18,624,443.54	12,126,104.37

6、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039,694.40	34,596,281.51	12,719,974.24
减：营业成本	21,508,149.29	29,939,074.17	10,541,617.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28.03	84,350.82	12,925.61
销售费用	679,782.73	509,815.91	277,604.39
管理费用	5,737,355.51	2,260,568.66	2,343,396.18
财务费用	5,222.09	250,795.98	243,433.28
资产减值损失	122,407.97	-47,686.49	423,145.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3,448.78	1,599,362.46	-1,122,148.45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57,500.00	22,46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3,170.05	49,112.90	20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0,278.73	1,607,749.56	-1,099,883.28
减：所得税费用	833,191.10	625,325.80	48,876.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087.63	982,423.76	-1,148,759.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7,087.63	982,423.76	-1,148,759.95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40,235.80	33,788,793.17	10,003,95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6,821.32	2,831,665.98	517,50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62.51	5,137,225.14	2,989,27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7,519.63	41,757,684.29	13,510,73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15,066.08	32,862,143.92	10,292,68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0,759.86	874,414.01	1,813,24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893.48	209,930.88	10,95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9,766.06	4,882,047.03	7,618,07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73,485.48	38,828,535.84	19,734,9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965.85	2,929,148.45	-6,224,21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7,535.05	2,580,665.33	330,76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535.05	7,580,665.33	330,76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535.05	-7,550,665.33	-330,76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887.79	219,454.94	177,300.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887.79	219,454.94	2,177,30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2,112.21	4,780,545.06	5,822,69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782.44	-28,674.86	-62,78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6,393.75	130,353.32	-795,07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950.35	87,597.03	882,67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4,344.10	217,950.35	87,597.03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4,012,032.43						-1,259,113.74	10,752,91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4,012,032.43						-1,259,113.74	10,752,91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700,000.00				9,495,000.00						2,057,087.63	13,252,08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7,087.63	2,057,08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				9,495,000.00							11,195,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				7,200,000.00							8,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95,000.00							2,295,000.0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				13,507,032.43						797,973.89	24,005,006.3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241,537.50	3,758,46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2,241,537.50	3,758,46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2,000,000.00				4,012,032.43						982,423.76	6,994,45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2,423.76	982,42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000,000.00				4,012,032.43							6,012,032.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12,032.43							1,012,032.43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4,012,032.43						-1,259,113.74	10,752,918.6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92,777.55	-92,77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92,777.55	-92,77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148,759.95	3,851,24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8,759.95	-1,148,75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2,241,537.50	3,758,462.50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

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

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

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

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生产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

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

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3.00	32.33-9.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00	32.33-19.4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00	19.4-9.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

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

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

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6、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出口销售产品依据交货方式不同区分为装船港船上交货和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交货，其中：装船港船上交货根据是否由卖方承担运费、保险等义务区分为 FOB 价、CFR 价、CIF 价销售，以卖方将货物从工厂运至装运港并交付第一承运人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交货根据卖方是否承担关税义务区分为 DDU 价、DDP 价销售，以卖方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交货义务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

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

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532.20	2,555.90	1,272.00
净利润（万元）	235.85	201.14	-11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85	201.14	-11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11	112.21	-11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11	112.21	-118.24
毛利率（%）	46.98	30.38	17.13
净资产收益率（%）	19.77	20.64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98	11.51	N/A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3.30	2.83
存货周转率（次）	8.93	8.16	3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0.26	605.10	-89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76	-1.48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547.31	3,353.48	1,447.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0.64	1,075.29	87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0.64	1,075.29	874.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1.34	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1.34	1.46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	40.24	42.26	69.01
流动比率 (倍)	1.03	0.56	1.82
速动比率 (倍)	0.90	0.42	1.75

2、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计算。
- (4)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计算。
- (8)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存货”计算。
- (9)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1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1、盈利能力分析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丹邦科技(注1) 2015 年 1-6 月	31.55%	1.81%
中航光电(注1) 2015 年 1-6 月	37.45%	8.59%
本公司 2015 年 1-7 月	柔性扁平电缆(FFC)：46.98%	19.77%
项目	2014 年度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丹邦科技(注1)	35.91%	5.86%
中航光电(注1)	37.32%	12.54%
本公司	柔性扁平电缆(FFC)：37.17%	20.64%

	拉丝铜线及配件：3.09%	
项目	2013 年度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丹邦科技（注 1）	38.33%	4.99%
中航光电（注 1）	39.21%	10.76%
本公司	柔性扁平电缆(FFC)：23.09%	N/A(注 2)
	拉丝铜线及配件：10.40%	

注 1：公司主产品柔性扁平电缆（FFC），属于整个价值链中较细分的领域，无同种产品行业的上市公司数据参照。

中航光电（上市公司代码：002179）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流体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电子连接器与公司主产品 FFC 作用类似，均为电子信息传输的载体。选择丹邦科技（上市公司代码：002618）的柔性印制线路（FPC）作为公司主产品 FFC 的对比参照，柔性印制线路与公司主产品柔性扁平电缆均应用于电子产品领域，均属于电子连接元件。

注 2：公司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与成本”之“5、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产品为柔性扁平电缆；拉丝铜线及配件销售业务被公司逐步淘汰，截止最近一期，公司已无拉丝铜线及配件的对外销售业务；公司未来也无计划进行拉丝铜线及配件的对外销售业务。故本说明书仅对柔性扁平电缆线的毛利率进行主要分析。

从对比公司数据上看，公司 2013 年处于 FFC 产品投产初期，FFC 毛利率水平低于丹邦科技和中航光电，随着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的不断增强，公司毛利率逐步提高，2014 年度 FFC 毛利率与丹邦科技、中航光电基本持平，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已超过丹邦科技、中航光电。公司生产的柔性扁平电缆线主要用于供应打印机和复印机等设备，打印机和复印机该类产品目前仍由少数厂家垄断，如惠普占全球打印机市场 40% 的份额，因此整体产业毛利率较高，且公司产品柔性扁平电缆线系直接出售给最终厂商进行终端加工，不通过中间代理销售环节，故其毛利率较高。对比公司的电子连接器类产品销售系面向竞争较为激烈的笔记本电脑市场以及其他领域，且其非专门生产该类产品，故类似业务毛利率较公司明显较低。

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64%、19.77%。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系近两期公司成长较快，2015 年 1-7 月产品销售量明显增加，净利润增长较高。

2、偿债能力分析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丹邦科技 2015 年 6 月 30 日	29.28	1.91	1.76
中航光电 2015 年 6 月 30 日	47.28	2.26	1.79
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40.24	1.03	0.90
项目	2014. 12. 31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丹邦科技	28.95	3.29	4.22
中航光电	47.38	2.33	1.89
本公司	42.26	0.56	0.42
项目	2013. 12. 31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丹邦科技	25.92	4.30	4.22
中航光电	45.52	2.72	2.38
本公司	69.01	1.82	1.75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4%、42.26%和 69.01%，资产负债率近两期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为拥有自身稳定的生产基地以及扩大生产规模，2014 年发生购买土地、建造自身厂房以及购进大量生产设备，大量流动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导致 2014 年末流动比率明显低于 2013 年末。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由 2014 年末的 0.56 增至 1.03，系由 2015 年 7 月公司增资以及日常经营产生收益留存，公司流动资产数额明显增长。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生产为订单式生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来进行生产安排，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

与对比公司相比：公司最近两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低于中航光电，高于丹邦科技，处于行业相对正常水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对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较高，且资金较多用于前期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厂房、土地、设备）投入。随着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以及资本的运作，相关比率会得到进一步的协调。

3、运营能力分析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丹邦科技 2015 年 1-6 月	0.93	3.76	0.09
中航光电 2015 年 1-6 月	1.00	2.11	0.33
本公司 2015 年 1-7 月	2.33	8.93	0.56
项目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丹邦科技	2.37	17.79	0.22
中航光电	2.15	4.04	0.56
本公司	3.30	8.16	0.76
项目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丹邦科技	3.00	16.17	0.14
中航光电	1.89	5.18	0.49
本公司	2.83	32.29	0.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未发生异常变动。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3、8.16、32.29，对应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83.62 万元，313.20 万元，39.39 万元。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系 2013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低；2015 年化存货周转率为 15.31，增长 87.6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

与对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对比公司，公司客户信誉较高，回款良好，信用期一般在 2-3 个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中航光电，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资产得到更为有效利用。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2,358,480.89	2,011,355.85	-1,165,6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7,102,602.57	6,051,047.53	-8,906,350.0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3.01	3.01	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10,650,448.21	-15,441,191.84	-2,630,76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10,471,512.08	9,604,584.87	10,822,699.9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90.64 万、605.10 万、710.26 万，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由公司为获取达

淋新材全部股份支付股权价款以及公司购买土地、生产设备、建造厂房支付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一方面系股东增资，另一方面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还款以及利息支出。

（二）营业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收入确认原则”。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5,321,953.34	100.00	25,559,047.52	100.00	12,719,974.24	100.00
合计	25,321,953.34	100.00	25,559,047.52	100.00	12,719,974.24	100.00

（2）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柔性扁平电缆	25,321,953.34	100.00	20,463,435.97	80.06	6,737,333.45	52.97
拉丝铜线及配件			5,095,611.55	19.94	5,982,640.79	47.03
合计	25,321,953.34	100.00	25,559,047.52	100.00	12,719,974.2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通过自身的研发、设计、制造，为打印机等其他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供应柔性扁平电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 FFC 扁平电缆线和拉丝铜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所得，拉丝铜线为产成品 FFC 扁平电缆线生产过程中的前道半成品。公司于 2012 年开始投产，生产初期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兼从事了毛利率较低的半产品拉丝铜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公司产成品柔性扁平电缆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随之带来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产能得到有效利用，半产品拉丝铜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逐

步减少，2015 年 1-7 月的销售收入已全部来自于柔性扁平电缆的生产销售。

(3) 按区域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区域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内销	2,836,412.86	11.20	6,480,479.80	25.35	5,982,640.79	47.03
外销	22,485,540.48	88.80	19,078,567.72	74.65	6,737,333.45	52.97
合计	25,321,953.34	100.00	25,559,047.52	100.00	12,719,97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仅涉及柔性扁平电缆，拉丝铜线及配件的销售全部为内销。

柔性扁平电缆内外销情况：

区域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外销	22,485,540.48	88.80	19,078,567.72	93.23	6,737,333.45	100.00
其中：国内出口加工区	13,839,617.01	54.65	13,778,876.02	67.33	6,634,092.11	98.47
东南亚	8,645,923.47	34.14	5,299,691.70	25.90	103,241.34	1.53
内销	2,836,412.86	11.20	1,384,868.25	6.77		
合计	25,321,953.34	100.00	20,463,435.97	100.00	6,737,333.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柔性扁平电缆的销售以出口为主，各期的出口比例均为 85% 以上。国内出口加工区包括香港、珠海、重庆、昆山出口加工区等；随着国内的外资制造企业向东南亚转移，公司出口业务亦随之向东南亚区域增加，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公司 FFC 柔性扁平电缆线对东南亚区域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53%、25.90%、34.14%，占比逐期增加。公司的出口业务均以美元为交易结算货币。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2.00 万元、2,555.90 万元、2,532.20 万元，收入逐期增加，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加强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公司主产品柔性扁平电缆（FFC）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进入全球打印机主要生产商“惠普”的指定供应商名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对市场的开拓，获取到新的优良客户资源。

3、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柔性扁平电缆	13,425,573.76	100.00	12,857,312.33	72.25	5,181,409.02	49.15
拉丝铜线及配件			4,938,164.56	27.75	5,360,208.83	50.85
合计	13,425,573.76	100.00	17,795,476.89	100.00	10,541,617.85	100.00

(2) 营业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柔性扁平电缆：公司主产品柔性扁平电缆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096,917.87	67.76	8,172,624.03	63.56	3,188,303.60	61.53
直接人工	2,986,617.46	22.25	3,671,873.44	28.56	1,251,000.04	24.14
制造费用	1,342,038.43	10.00	1,012,814.86	7.88	742,105.38	14.32
合计	13,425,573.76	100.00	12,857,312.33	100.00	5,181,409.02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铜丝、绝缘胶膜、补强板；直接人工即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房屋及机器的折旧、能源费、车间现场管理人员的工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之和占产品成本比例在 85%以上。

公司主产品柔性扁平电缆中直接材料占比逐步增加、2015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前期降低，主要系公司自动化程度增大、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人工熟练程度的提高，单位人工对应生产出更多的产品。2014 年直接人工占比由 2013 年的 24.14% 增长至 28.56%，增加 4.42%，主要系直接材料中主材铜线价格的较大下跌而人工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化所致。

拉丝铜线及配件：拉丝铜线及配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人工费用占比较小，成本构成中绝大部分为直接材料。

公司建立了存货的收发存系统，按照生产实际领用情况，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照生产人员当月的工资，归集直接人工成本；对于不可直接区分的间接费用，

按照产量比例进行分摊。公司在产品完成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4、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柔性扁平电缆	11,896,379.58	100.00	7,606,123.64	97.97	1,555,924.43	71.43
拉丝铜线及配件			157,446.99	2.03	622,431.96	28.57
合计	11,896,379.58	100.00	7,763,570.63	100.00	2,178,35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主要来自产品柔性扁平电缆，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毛利占各期的毛利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70%，2015 年毛利全部来自于柔性扁平电缆。

报告期内毛利增长明显，系柔性扁平电缆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和毛利率的提高。

5、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柔性扁平电缆	25,321,953.34	13,425,573.76	11,896,379.58	46.98%
拉丝铜线及配件				
合计	25,321,953.34	13,425,573.76	11,896,379.58	46.98%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柔性扁平电缆	20,463,435.97	12,857,312.33	7,606,123.64	37.17%
拉丝铜线及配件	5,095,611.55	4,938,164.56	157,446.99	3.09%
合计	25,559,047.52	17,795,476.89	7,763,570.63	30.38%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柔性扁平电缆	6,737,333.45	5,181,409.02	1,555,924.43	23.09%

拉丝铜线及配件	5,982,640.79	5,360,208.83	622,431.96	10.40%
合计	12,719,974.24	10,541,617.85	2,178,356.39	17.13%

(1) 柔性扁平电缆：报告期内，公司主产品柔性扁平电缆的毛利率分别为23.09%、37.17%、46.98%，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显著增长。主要系：

公司生产的柔性扁平电缆线主要用于供应打印机和复印机等设备，而打印机和复印机该类产品目前仍由少数厂家垄断，如惠普占全球打印机市场40%的份额，因此整体产业毛利率较高，且公司产品柔性扁平电缆线系直接出售给最终厂商进行终端加工，不通过中间代理销售环节，故其毛利率较高。

公司2013年处于FFC投产初期，未开始规模化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年随着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大量新生产设备的购入使用，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自动化水平明显提高，使得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显著提高。公司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毛利率提高，一方面系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如公司2014年在FFC压合工序两边裁切，正常需额外耗损4频铜线以满足产品良品率要求，2014年年底与2015年年初通过改进FFC压合设备裁切精准度，公司将裁切正常额外耗损减少到2频铜线；另一方面系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2015年全面推进生产考核制度，将日常生产非正常浪费纳入日报表统计，考核到个人，从而减少了公司生产中非正常浪费铜线情况；另外，公司生产员工的操作熟练程度亦有所增加。未来随着公司继续加大自有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积累电子元器件产品行业的运营经验，逐步拓展渠道资源，使得公司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拉丝铜线及配件：公司2013年、2014年拉丝铜线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10.40%、3.09%，拉丝铜线及配件类产品为生产FFC扁平电缆线的前端基础产品，销售给国内客户作为制造电子线束的原材料，故毛利率较低，且由于随着公司逐步淘汰为外部客户生产该类产品而转向生产完整柔性扁平电缆（FFC），故其毛利率出现下降且至当期已无该类产品销售。

6、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5,321,953.34	25,559,047.52	12,719,974.24
营业成本	13,425,573.76	17,795,476.89	10,541,617.85
综合毛利率(%)	46.98	30.38	17.13

营业利润	3,285,089.08	1,833,105.37	-1,144,681.33
利润总额	3,278,539.94	3,018,738.58	-1,122,416.16
净利润	2,358,480.89	2,011,355.85	-1,165,659.61

报告期内，扣除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113.39 万元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匹配度较高。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和毛利率较低，所产生的毛利不足弥补公司期间费用的支出，利润总额为负；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量的扩大以及毛利率的提高，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所产生的利润总额转为正并呈增长趋势。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2,358,480.89	2,011,355.85	-1,165,659.6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102,602.57	6,051,047.53	-8,906,350.03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90.64 万、605.10 万、710.26 万，增长较大，扣除“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影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期大幅的增加以及产品获利能力的增强，经营收益明显提高。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731,968.39	2.89	548,380.79	2.15	277,604.39	2.18
管理费用	7,084,056.11	27.98	4,802,969.84	18.79	2,365,196.18	18.59
财务费用	300,947.55	1.19	502,335.34	1.97	244,166.16	1.92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目名称	核算具体内容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支付销售员工的工资、奖金等	321,438.69	69,141.00	-
差旅交通	报销销售员工的出差	102,767.65	111,817.42	33,335.53
车辆费	交通车辆费用			
运输费	国内外运输费用	275,927.38	259,525.12	138,878.06
业务费	业务招待费	-	15,634.75	-
快递费	快递费用	26,736.36	5,268.88	-
其他	其他费用明细	5,098.31	86,993.62	105,390.80
合计		731,968.39	548,380.79	277,604.39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2.89%、2.15%、2.18%，占比较为稳定。2015 年 1-7 月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4 年底成立销售部门，截止 2015 年 7 月末销售部门有 5 人。

（2）管理费用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目名称	核算具体内容	金额	金额	金额
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用的各项支出	1,405,789.06	1,017,305.81	1,674,439.05
职工薪酬	支付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	1,307,271.42	1,185,397.56	273,839.43
办公费	管理人员的日常办公费用	65,680.25	547,799.96	48,316.64
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26,544.85	230,757.81	60,489.45
差旅交通车辆费	报销管理人员的出差交通车辆费用	145,962.09	123,476.97	52,198.38
业务费	业务招待费	43,244.00	39,117.52	32,287.40
专利费	专利申请费用		25,355.00	38,945.00
税金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65,614.12	44,636.73	3,052.8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目名称	核算具体内容	金额	金额	金额
咨询费	咨询费用	577,155.09	83,673.28	6,400.00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费用	138,273.33	230,707.05	14,180.00
保险费	出口信用保险等	85,223.32	132,076.51	65,551.17
报关代理费	报关代理费用	363,285.21	257,784.50	31,044.20
装修费	装修费用	-	92,877.90	42,564.1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金额	2,295,000.00	-	-
其他	其他费用明细的合计	265,013.37	792,003.24	21,888.56
合计		7,084,056.11	4,802,969.84	2,365,196.18

由上表可以看出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103.07%，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47.4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多，职工薪酬、办公费等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较多；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一项股份支付事项。其余各项从全年和公司发展规模来看，较为平稳。

（3）财务费用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目名称	核算具体内容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因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430,655.01	466,854.93	179,133.37
减：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	3,264.69	1,471.18	585.01
利息净支出		427,390.32	465,383.75	178,548.36
汇兑净损益	汇兑损失抵消汇兑收益后的差额	-167,782.44	28,674.86	62,788.00
银行手续费	因办理银行收汇款支付的手续费	41,339.67	8,276.73	2,829.80
合计		300,947.55	502,335.34	244,166.1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净损益构成。为配合公司规模增长，增加营运资金，公司近几年来增加了对短期借款的需求，由此增加了利息支出。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363.4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1,133,890.00	1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49.14	80,106.62	4,765.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95,000.00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01,549.14	1,185,633.21	22,265.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945.35	296,408.30	5,566.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2,603.79	889,224.91	16,698.8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92,603.79	889,224.91	16,698.8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非经常性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股份支付 2,295,000.00 元，股份支付说明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七）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50,000.00	7,500.00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饶财政局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	1,076,39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	1,133,890.00	17,500.00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应税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2015 年 9 月 18 日，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浙高企认[2015]1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 1493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进行公示并已过公示期，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税率暂按 15%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公司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可以抵顶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公司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公司目前的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7%。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7,382,678.73	16.23	291,229.85	0.87	105,464.15	0.73
应收账款	10,875,428.71	23.92	7,735,067.79	23.07	4,493,704.50	31.05

预付款项	380,430.15	0.84	948,800.35	2.83	173,663.42	1.20
其他应收款	83,973.87	0.18	296,042.10	0.88	5,059,149.20	34.95
存货	2,836,205.42	6.24	3,132,018.43	9.34	393,873.97	2.72
其他流动资产	285,957.05	0.63	308,572.63	0.92	216,706.04	1.50
流动资产合计	21,844,673.93	48.04	12,711,731.15	37.91	10,442,561.28	72.15
固定资产	19,457,712.77	42.79	8,026,993.53	23.94	1,397,036.38	9.65
在建工程	-	-	8,578,697.75	25.58	-	-
无形资产	3,534,509.14	7.77	3,576,874.82	10.66	9,265.4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53.58	0.19	114,738.48	0.34	300,741.6	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237.00	1.21	525,787.00	1.57	2,323,500.00	1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8,412.49	51.96	20,823,091.58	62.09	4,030,543.43	27.85
资产总计	45,473,086.42	100.00	33,534,822.73	100.00	14,473,104.71	100.00

2015年7月末，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占比约为82.94%；2014年末，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约72.59%；2013年末，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约为82.0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购入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308.40	34,183.09	29,047.59
银行存款	7,362,370.33	257,046.76	76,416.5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7,382,678.73	291,229.85	105,464.15

2015年末银行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5年7月公司先后进行了两次增资，收到投资款合计890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47,819.70	100.00	572,390.99	5.00	10,875,428.71	100.00
合计	11,447,819.70	100.00	572,390.99	5.00	10,875,428.71	1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75,892.13	100.00	440,824.34	5.39	7,735,067.79	100.00
合计	8,175,892.13	100.00	440,824.34	5.39	7,735,067.79	100.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0,215.26	100.00	236,510.76	5.00	4,493,704.50	100.00
合计	4,730,215.26	100.00	236,510.76	5.00	4,493,704.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447,819.70	100.00	572,390.99	10,875,428.71
合计	11,447,819.70	100.00	572,390.99	10,875,428.7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535,297.46	92.16	376,764.87	7,158,532.59
1-2 年	640,594.67	7.84	64,059.47	576,535.20
合计	8,175,892.13	100.00	440,824.34	7,735,067.7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730,215.26	100.00	236,510.76	4,493,704.50
合计	4,730,215.26	100.00	236,510.76	4,493,704.5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变动情况大致一致，表现为：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同步上升；2015 年 1-7 月收入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账期一般为 2-3 个月，2015 年 5-7 月的收入较 2014 年第四季度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由于客户主要为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金宝）、Kinpo International Ltd.（金宝）等，信誉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款风险较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447,819.70 元；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8.92%，在 2015 年 8-10 月回款金额为 10,035,092.62 元，统计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后回款（8-10 月）	回款比例 (%)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金宝）	4,396,753.73	4,396,753.73	100.00%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宝)	3,097,727.76	3,097,727.76	100.00%
SUREWIN TECHNOLOGY (HK) COMPANY.	2,656,308.74	2,069,381.16	77.90%
Vest Stream Trading S.A. (VestStream)	999,917.32	374,679.50	37.47%
浩鑫信息科技(苏州工业区)有限公司	173,550.52	96,550.47	55.63%
合计	11,324,258.07	10,035,092.62	88.62%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4)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金宝)	非关联方	4,396,753.73	1年以内	38.41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宝)	非关联方	3,097,727.76	1年以内	27.06
SUREWIN TECHNOLOGY (HK) COMPANY.	非关联方	2,656,308.74	1年以内	23.20
Vest Stream Trading S.A. (VestStream)	非关联方	999,917.32	1年以内	8.73
浩鑫信息科技(苏州工业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50.52	1年以内	1.52
合计	—	11,324,258.07	—	98.92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宝)	非关联方	4,006,199.68	1年以内	49.00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金宝)	非关联方	2,103,940.23	1年以内	25.73
杭州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0,000.00	1年以内	20.68

		640,594.67	1-2 年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a Ltda. (伟创力)	非关联方	236,456.85	1 年以内	2.89
Vest Stream Trading S.A. (VestStream)	非关联方	46,413.81	1 年以内	0.57
合计	—	8,083,605.24	—	98.87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6,775.80	1 年以内	38.20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 K.) Limited (伟创力)	非关联方	1,116,091.18	1 年以内	23.59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宝)	非关联方	918,730.76	1 年以内	19.42
KAPOK COMPUTER (KUNSHAN) CO., LTD (凯博)	非关联方	723,253.99	1 年以内	15.29
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75.20	1 年以内	1.50
合计	—	4,635,926.93	—	98.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0,430.15	100.00	947,300.35	99.84	131,907.12	75.95
1-2 年	—	—	1,500.00	0.16	26,756.30	15.41
2-3 年	—	—	—	—	15,000.00	8.64
合计	380,430.15	100.00	948,800.35	100.00	173,663.42	100.00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各关联方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成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3,100.00	1年以内	37.62
上海业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进口关税	73,064.47	1年以内	19.21
国网江西上饶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47,822.92	1年以内	12.57
上海馨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进口关税	27,634.18	1年以内	7.26
江西汉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655.20	1年以内	3.59
合计	-	-	305,276.77	-	80.25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苏州和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件款	235,982.89	1年以内	24.87
铜陵煊锦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1,823.77	1年以内	14.9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00,000.00	1年以内	10.54
江西汉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7,945.30	1年以内	8.22
绍兴市中塑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7,819.00	1年以内	8.20
合计	-	-	633,570.96	-	66.78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史丹卡量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房租	42,916.67	1年以内	24.71
上海益海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进口关税	39,760.95	1年以内	22.89
杭州恒合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000.00	2-3年	8.64
佛山市顺德区莱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件款	13,192.00	1年以内	7.60
上海皖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件款	8,230.00	1-2年	4.74
合计	-	-	119,099.62	-	68.58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941.97	100.00	6,968.10	7.66	83,973.87	100.00
合计	90,941.97	100.00	6,968.10	7.66	83,973.87	100.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171.68	100.00	18,129.58	5.77	296,042.10	100.00
合计	314,171.68	100.00	18,129.58	5.77	296,042.10	100.00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6,778.85	100.00	267,629.65	5.02	5,059,149.20	100.00
合计	5,326,778.85	100.00	267,629.65	5.02	5,059,14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暂借款、保证金和出口退税款。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占资产比例为 0.18%、0.88%、34.95%，各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占比在逐步下降。其中，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大幅度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收回曾莉英暂借款 500 万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5,561.97	94.08	4,278.10	81,283.87
3 至 4 年	5,380.00	5.92	2,690.00	2,690.00
合计	90,941.97	100.00	6,968.10	83,973.8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8,791.68	98.29	15,439.58	293,352.10
3 至 4 年	5,380.00	1.71	2,690.00	2,690.00
合计	314,171.68	100.00	18,129.58	296,042.1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315,724.80	99.79	265,786.24	5,049,938.56
1 至 2 年	3,674.05	0.07	367.41	3,306.64
2 至 3 年	7,380.00	0.14	1,476.00	5,904.00
合计	5,326,778.85	100.00	267,629.65	5,059,149.20

(2) 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各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卡款	34,305.54	一年以内	37.72
王立国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0	一年以内	16.49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社保	10,678.40	一年以内	11.74
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634.00	一年以内	11.69
汤红富	关联方	备用金	8,744.03	一年以内	9.61
合计	--		79,361.97	--	87.25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220,462.51	1 年以内	70.17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5.9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	非关联方	油卡款	17,016.77	1 年以内	5.42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司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社保	10,678.40	1年以内	3.40
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634.00	1年以内	3.38
合计	--		308,791.68	--	98.29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曾莉英	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10.00	1年以内	93.86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5.6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卡款	18,674.05	注	0.35
西湖万盛窗帘	非关联方	其他	5,180.00	2-3年	0.10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社保	2,714.80	1年以内	0.05
合计	--		5,326,578.85	--	99.99

注：其中1年以内13,000.00元，1-2年3,674.05元，2-3年2,000.00元。

5、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4,349.61	47.05	-	1,334,349.61
发出商品	493,195.27	17.39	-	493,195.27
生产成本	1,008,660.54	35.56	-	1,008,660.54

合计	2,836,205.42	100.00	-	2,836,205.4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6,637.66	72.37	-	2,266,637.66
发出商品	-	-	-	-
生产成本	865,380.77	27.63	-	865,380.77
合计	3,132,018.43	100.00	-	3,132,018.4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654.64	23.02	-	90,654.64
发出商品	-	-	-	-
生产成本	303,219.33	76.98	-	303,219.33
合计	393,873.97	100.00	-	393,873.97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生产成本，其中主要是原材料和生产成本。原材料主要为镀锡（镀金）铜线、绝缘胶膜等。公司以销定产，完工产品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期末不保留库存商品。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存货余额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6.24%、9.34%、2.72%，报告期内存货占资产比例均较低。报告期内，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3,873.97和3,132,018.43元，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738,144.46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订单增多，公司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储备了一部分原材料，导致期末存货增加。存货账面余额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降低9.44%，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高了存货的周转速度，努力实现“零库存”的管理目标。

报告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跌价迹象。

6、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85,957.05	308,572.63	216,706.04
合计	285,957.05	308,572.63	216,706.04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29,528.12	4,924,727.14	368,093.41	772,830.34	8,895,179.01
2、本年增加金额	8,820,064.47	2,660,243.58	585,768.44	102,384.61	12,168,461.10
(1) 购置	-	2,660,243.58	585,768.44	102,384.61	3,348,396.63
(2) 转入	8,820,064.47	-	-	-	8,820,064.4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 年 7 月 31 日	11,649,592.59	7,584,970.72	953,861.85	875,214.95	21,063,640.11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668.10	561,143.74	83,505.10	148,868.54	868,185.48
2、本年增加金额	194,302.19	385,687.94	109,552.94	48,198.79	737,741.86
(1) 计提	194,302.19	385,687.94	109,552.94	48,198.79	737,741.8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 年 7 月 31 日	268,970.29	946,831.68	193,058.04	197,067.33	1,605,927.34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5 年 7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80,622.30	6,638,139.04	760,803.81	678,147.62	19,457,712.77
2、年初账面价值	2,754,860.02	4,363,583.40	284,588.31	623,961.80	8,026,993.53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298,607.38	56,746.14	435,187.06	1,790,540.58
2、本年增加金额	2,829,528.12	3,626,119.76	311,347.27	403,454.34	7,170,449.49
（1）购置	-	3,626,119.76	311,347.27	403,454.34	4,340,921.37
（2）转入	2,829,528.12	-	-	-	2,829,528.1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65,811.06	65,811.06
（1）处置或报废	-	-	-	65,811.06	65,811.06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29,528.12	4,924,727.14	368,093.41	772,830.34	8,895,179.01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75,327.96	24,806.96	93,369.28	393,504.20
2、本年增加金额	74,668.10	285,815.78	58,698.14	62,946.91	482,128.93
（1）计提	74,668.10	285,815.78	58,698.14	62,946.91	482,128.9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7,447.65	7,447.65
（1）处置或报废	-	-	-	7,447.65	7,447.65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668.10	561,143.74	83,505.10	148,868.54	868,185.48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54,860.02	4,363,583.40	284,588.31	623,961.80	8,026,993.53
2、年初账面价值	-	1,023,279.42	31,939.18	341,817.78	1,397,036.38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 月 1 日	-	1,033,650.12	90,617.09	369,376.00	1,493,643.21
2、本年增加金额	-	264,957.26	-	65,811.06	330,768.32
（1）购置	-	264,957.26	-	65,811.06	330,768.32
（2）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33,870.95	-	33,870.95
（1）处置或报废	-	-	33,870.95	-	33,870.95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298,607.38	56,746.14	435,187.06	1,790,540.58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 月 1 日	-	112,901.14	19,514.61	57,539.80	189,955.55
2、本年增加金额	-	162,426.82	29,897.85	35,829.48	228,154.15
（1）计提	-	162,426.82	29,897.85	35,829.48	228,154.15
3、本年减少金额	-	-	24,605.50	-	24,605.50
（1）处置或报废	-	-	24,605.50	-	24,605.50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75,327.96	24,806.96	93,369.28	393,504.20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	1,023,279.42	31,939.18	341,817.78	1,397,036.38
2、年初账面价值	-	920,748.98	71,102.48	311,836.20	1,303,687.66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

2015年7月16号，达淋新材以其拥有的坐落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三纬西路9号的房产（房权证号 GYYQ208077、GYYQ204870、GYYQ208078）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 2015 年授抵字第 043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报告期末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所借款项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办理完抵押登记。抵押的房产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49,592.59 元、11,380,622.30 元。

（3）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4 年度购置了较多的专用设备及 3#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5 年初 1#厂房及宿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2015 年 7 月 31 日及 2013 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余额，2014 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厂房及宿舍	5,794,953.13	-	5,794,953.13
其他附属工程	2,783,744.62	-	2,783,744.62
合计	8,578,697.75	-	8,578,697.75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工程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工程进 度（%）
			转固	其他		

1#厂房及宿	5,794,953.1	94,853.85	5,889,806.9	-	-	100.0
其他附属工	2,783,744.6	146,512.87	2,930,257.4	-	-	100.0
合计	8,578,697.7	241,366.72	8,820,064.4	-	-	-

续上表

工程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 度 (%)
			转固	其他		
3#厂房	-	2,829,528.1	2,829,528.1	-	-	100.0
1#厂房及宿	-	5,794,953.1	-	-	5,794,953	98.00
其他附属工	-	2,783,744.6	-	-	2,783,744	95.00
合计	-	11,408,225.	2,829,528.1	-	8,578,69	-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项目	取得方式	剩余摊销年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8.67	3,631,345.00	3,631,345.00	-
其他	购置	-	33,870.95	33,870.95	33,870.95
合计	--	--	3,665,215.95	3,665,215.95	33,870.95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	--	96,835.86	54,470.18	-
其他	--	--	33,870.95	33,870.95	24,605.50
合计	--	--	130,706.81	88,341.13	24,605.50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	--	3,534,509.14	3,576,874.82	-

其他	--	--	-	-	9,265.45
合计	--	--	3,534,509.14	3,576,874.82	9,265.45

2015年7月16号，达淋新材以其拥有的坐落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三纬西路9号、权证号为饶府开发国用（2014）第25号土地使用权为报告期末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所借款项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15年10月8日办理完抵押登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截止2015年7月31日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3,631,345.00元、3,534,509.14元。

（2）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2014年末较2013年末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2014年度以出让方式取得上饶经济开发区三纬西路9号的土地使用权。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均根据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各期末可回收金额均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0,824.3	131,566.65	-	-	572,390.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129.58	-	11,161.48	-	6,968.10
合计	458,953.9	131,566.65	11,161.48	-	579,359.09

续上表

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6,510.76	204,313.58	-	-	440,82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7,629.65	-	249,500.07	-	18,129.58

合计	504,140.41	204,313.58	249,500.07	-	458,953.92
----	------------	------------	------------	---	------------

续上表

减值准备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241.89	196,268.87	-	-	236,510.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753.14	226,876.51	-	-	267,629.65
合计	80,995.03	423,145.38	-	-	504,140.41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9,359.09	86,953.58	458,953.92	114,738.48	504,140.40	126,035.10
可抵扣亏损	-	-	-	-	698,826.00	174,706.50
合计	579,359.09	86,953.58	458,953.92	114,738.48	1,202,966.40	300,741.6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	-	1,700,000.00
预付工程材料及设备款	549,237.00	525,787.00	623,500.00
合计	549,237.00	525,787.00	2,323,500.00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 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 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 债比例 (%)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47.24	8,000,000.00	35.12	3,000,000.00	52.34
应付账款	7,923,228.93	37.43	9,034,275.47	39.66	1,588,700.21	27.72
预收款项	22,193.00	0.10	314,625.42	1.38	314,105.42	5.48
应付职工薪	2,189,073.01	10.34	944,912.59	4.15	59,603.84	1.04

酬						
应交税费	951,444.29	4.50	775,152.20	3.40	2,006.97	0.04
应付利息	18,180.56	0.09	17,416.67	0.08	6,600.00	0.12
其他应付款	62,567.05	0.30	3,695,521.69	16.22	760,525.43	13.27
流动负债	21,166,686.84	100.00	22,781,904.04	100.00	5,731,541.87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21,166,686.84	100.00	22,781,904.04	100.00	5,731,54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4年由于购建厂房、购买土地和生产设备形成的流动负债，以及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增加，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出现明显增长；随着厂房、设备、土地等长期资产在2015年陆续支付完毕、以及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2015年7月末负债余额较上期出现小幅下降。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0.00	2015.06.08-2016.06.01	（1）保证人：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汤红富、黄志娟； （2）抵押物：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房产权证号：GYQ208077、GYQ204870、GYQ208078）、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饶府开发国用（2014）第25号）。
合计			10,000,000.00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23,228.93	100.00	8,867,462.77	98.15	1,432,108.42	90.14
1-2年			166,812.70	1.85	149,947.70	9.44
2-3年				-	6,644.09	0.42
合计	7,923,228.93	100.00	9,034,275.47	100.00	1,588,700.21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8.87万元、903.43万元、792.32万元。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增长较多，主要系2014年公司长期资产的采购较多，期末应付江西省万通建设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工程款686.42万元。同时，2015年末应付工程款、设备款项约302.95万元，扣除该些长期资产采购的影响，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等采购量亦随之增加所致。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36,242.85	1年以内	29.49
江西省万通建设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40,899.25	1年以内	28.28
SHINCHANGHOTMELT CO., 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06,179.53	1年以内	8.91
东莞市田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70,000.00	1年以内	4.67
东莞市诚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21,000.00	1年以内	4.05
合计			5,974,321.63		75.4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	--------	------	-------------	----	--------

					额的比例 (%)
江西省万通建设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864,221.89	1 年以内	75.98
江门新时代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92,493.54	1 年以内	9.88
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4,406.29	1 年以内	5.03
常州市恒森特种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5,016.81	1 年以内	2.49
杭州电子市场衡商电子商行	关联方	材料款	2,660.00	1 年以内	1.78
			157,894.00	1-2 年	
合计			8,596,692.53		95.1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SHINCHANGHOTMELT CO., 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28,614.12	1 年以内	33.27
杭州电子市场衡商电子商行	关联方	材料款	207,645.00	1 年以内	15.60
			40,249.00	1-2 年	
乐清市北白象智普五金经营部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4,211.00	1 年以内	9.37
			64,707.70	1-2 年	
吴江市璇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5,287.66	1 年以内	9.15
铜陵市鸣放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0,383.48	1 年以内	6.32
合计			1,171,097.96		73.71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88.00	17.97	4,508.00	1.43	295,900.42	94.20
1-2 年 (含 2 年)	0	-	291,912.42	92.78	8,805.00	2.80
2-3 年 (含 3 年)	8,805.00	39.67	8,805.00	2.80	9,400.00	2.99
3 年以上	9,400.00	42.36	9,400.00	2.99	0	-
合计	22,193.00	100.00	314,625.42	100.00	314,105.42	100.00

截止报告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 关联方往来余额”。

(3) 期末余额较大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1,912.42	1-2年	92.93
合计		291,912.4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1,912.42	1年以内	92.78
合计		291,912.42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44,912.59	5,258,104.93	4,020,098.51	2,182,919.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189.03	40,035.03	6,154.00
合计	944,912.59	5,304,293.96	4,060,133.54	2,189,073.0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603.84	5,493,923.51	4,608,614.76	944,912.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294.27	76,294.27	
合计	59,603.84	5,570,217.78	4,684,909.03	944,912.59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428.46	2,021,252.41	1,993,077.03	59,603.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340.94	44,340.94	
合计	31,428.46	2,065,593.35	2,037,417.97	59,603.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4,912.86	5,049,406.28	3,813,946.00	2,180,373.14
2、职工福利费		122,283.64	119,737.77	2,545.87
3、社会保险费	-0.27	82,468.29	82,468.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936.32	76,936.32	
工伤保险费		4,097.56	4,097.56	
生育保险费	-0.27	1,434.41	1,434.1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46.72	3,946.72	
合计	944,912.59	5,258,104.93	4,020,098.51	2,182,919.0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03.84	5,363,070.81	4,477,761.79	944,912.86
2、职工福利费		87,639.08	87,639.08	
3、社会保险费		41,356.84	41,357.11	-0.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154.76	32,154.76	
工伤保险费		4,050.32	4,050.32	
生育保险费		5,151.76	5,152.03	-0.2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6.78	1,856.78	
合计	59,603.84	5,493,923.51	4,608,614.76	944,912.59

(续)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28.46	1,768,605.59	1,740,430.21	59,603.84
2、职工福利费		224,170.41	224,170.41	
3、社会保险费		27,326.00	27,32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82.80	21,982.80	
工伤保险费		2,239.76	2,239.76	
生育保险费		3,103.44	3,103.4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0.41	1,150.41	
合计	31,428.46	2,021,252.41	1,993,077.03	59,603.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864.00	34,710.00	6,154.00
2、失业保险费		5,325.03	5,325.03	
合计		46,189.03	40,035.03	6,154.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8,728.45	68,728.45	
2、失业保险费		7,565.82	7,565.82	
合计		76,294.27	76,294.27	

(续)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006.52	38,006.52	
2、失业保险费		6,334.42	6,334.42	
合计		44,340.94	44,340.94	

公司工资计提及支付一般情况：公司账面每月计提职工当月的工资，在次月 28 日支付。由于特殊情况，公司 2015 年 6 月份职工工资未及时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予以发放，延迟到 2015 年 8 月 3 日予以发放。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含了 2015 年 6 月份、7 月份待支付的职工工资，导致 2015 年 7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39,338.70	694,409.94	
个人所得税	9,769.95	22,392.42	65.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67.36	20,177.95	
教育费附加	21,593.68	12,10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95.76	8,071.18	
水利建设基金	18,316.09	10,869.89	1,472.28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印花税	5,562.75	7,124.05	468.84
合计	951,444.29	775,152.20	2,006.97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80.56	17,416.67	6,600.00
合计	18,180.56	17,416.67	6,600.00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879.42	97.30	3,660,834.06	99.06	725,837.93	95.44
1-2年(含2年)	0.13	0.00	0.13	0.00		-
2-3年(含3年)		-	-	-	34,687.50	4.56
3年以上	1,687.50	2.70	34,687.50	0.94		-
合计	62,567.05	100.00	3,695,521.69	100.00	760,52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黄志娟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79.91
费海洋	非关联方	理赔款	10,310.00	1年以内	16.48
合计			60,310.00		96.3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汤红富	关联方	往来款	3,659,010.06	1年以内	99.01
合计			3,659,010.06		99.0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黄志娟	关联方	往来款	563,000.00	1 年以内	74.03
汤红富	关联方	往来款	162,837.80	1 年以内	21.41
合计			758,837.80		95.44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理赔款 10,310.00 元系公司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车辆意外受损理赔款，待支付给第三方维修费等支出。

（七）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7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95,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111,399.58	-247,081.31	-2,258,437.16
股东权益合计	24,306,399.58	10,752,918.69	8,741,562.84

2、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1,7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股份支付增加	-	-	-
资本公积转增	-	-	-
盈余公积转增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
减：股东减资	-	-	-
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 日，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汤红富以货币形式增资 340 万元；黄志娟增资 160 万元。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同会验字【2013】第 A2430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增加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12 日，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汤红富以货币形式增资

140 万元；黄志娟增资 60 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4】1087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增加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23 日，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由上饶市中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90 万元。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杭州策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80 万元。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股本溢价	3,000,000.00	-	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加：股东投入增加	7,200,000.00	3,000,000.00	-
股份支付增加	2,295,000.00	-	-
其他增加	-	-	-
减：股东减资	-	-	-
其他减少	-	5,000,000.00	-
本期期末余额	12,495,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股本溢价	10,2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295,000.00	-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饶中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90 万元出资额，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占 64.50 万元，核心员工团队占余下的 25.5 万元。2015 年 7 月 27 日，中智管理以 90 万元认缴良淋有限 9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外部投资机构-杭州策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800 万元认缴良淋有限 8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核心员工通过中智管理获得良淋有限出资额的公允价值以同期外部投资机构-杭州策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良淋有限出资额的价格确定。公司核心员工通过中智管理获得良淋有限出资额支付的对价与所获出资额公允价值的差额 229.50 万元属于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47,081.31	-2,258,437.16	-1,092,777.5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358,480.89	2,011,355.85	-1,165,659.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分配现金股利	-	-	-
转增股本	-	-	-
其他	-	-	-
本期期末余额	2,111,399.58	-247,081.31	-2,258,437.16

6、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7、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八）现金流量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1,133,890.00	17,500.00
利息收入	1,861.49	848.05	508.79
备用金	15,000.00	0.00	
保证金		300,000.00	
暂借款		5,000,010.00	
汤红富		3,589,772.26	
其他	174,267.72	58,188.89	324,265.13
合计	241,129.21	10,082,709.20	342,273.9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期间费用：	2,992,948.58	3,446,335.94	2,186,775.12
其中：支付研发支出	1,084,451.97	574,635.82	1,482,977.93

支付其他管理费用	1,497,966.91	2,392,460.33	426,192.80
支付销售费用	410,529.70	479,239.79	277,604.39
暂借款			5,000,010.00
上海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1,392.80
汤红富	3,650,266.03		552,657.80
其他	-55,644.05	649,988.58	581,657.27
合计	6,587,570.56	3,964,358.69	7,629,707.39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8,480.89	2,011,355.85	-1,165,659.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405.17	-45,186.49	423,145.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7,421.57	491,394.38	228,154.15
无形资产摊销	42,365.68	63,735.63	24,60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84.90	186,003.12	43,24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813.01	-2,738,144.46	-341,04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2,211.01	4,916,949.95	-8,873,61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7,542.36	1,164,939.55	779,430.56
其他	2,29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602.57	6,051,047.53	-8,906,350.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82,678.73	291,229.85	105,464.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1,229.85	105,464.15	882,670.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1,448.88	185,765.70	-777,206.29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7,382,678.73	291,229.85	105,464.15
其中：库存现金	20,308.40	34,183.09	29,04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62,370.33	257,046.76	76,41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2,678.73	291,229.85	105,464.1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汤红富、黄志娟	实际控制人
德淋投资	控股股东，持股 62.89%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沈淋涛	董事
许东亮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包颂平	公司股东、董事，持股 8.25%
蔡齐英	监事会主席
王影	监事
费晓彬	职工监事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黄其亨	公司股东，持股 8.25%
曾莉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重要社会关系
策意创投	公司股东，持股 11.33%
中智管理	公司股东，持股 9.28%
清山林农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衡商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兄弟控制的企业
衡康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兄弟控制的企业
衡商电子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父亲控制的企业
浙江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淋涛担任董事并持有 8.89% 股权的企业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淋涛控制的企业
上饶市大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包颂平控制的企业
江西大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包颂平控制的企业
横峰县朝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包颂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西大颂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包颂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上饶市添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包颂平控制的企业
上饶市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包颂平控制的企业
上饶市大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包颂平控制的企业
上饶市大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包颂平控制的企业
浙江仙之源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其亨控制的企业
浙江仙之源珍稀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其亨控制的企业
淮安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 清山林农业

清山林农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现持有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110021006547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纬西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现代化农业、农业自动化采摘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

（2）衡康电子

衡康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11058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清波村，法定代表人为汤荣富，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液晶屏连接线、FFC 扁平电缆线、汽车线束的生产。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数码产品、机电设备、照明器具；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至 2060 年 1 月 19 日。

（3）衡商电子

衡商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00003772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10 幢 3 层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汤荣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液晶屏连接线、电连接线的生产。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4）衡商电子商行

衡商电子商行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600106040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住所为拱墅区登云路 639 号（杭州电子市场 2F258 号），经营者为汤书文，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网络工程产品”。

（5）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1209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南一号楼 6 层 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投

资金管理”，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

(6)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34485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428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淋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长期。

(7) 上饶市大顺实业有限公司

上饶市大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信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110221000482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大道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包颂平，注册资本为 2,66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二、三、四类）；汽车销售；汽车信息综合服务；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综合平台服务；车友俱乐部服务；北斗定位监控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网页设计服务、多媒体课件制作；计算机软件研究与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安全防范设备安装与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8) 江西大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大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110021004851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源片区，法定代表人为包颂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销售；安防监控产品销售与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页设计服务，多媒体课件制作（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安全防范设备安装与维护；电子商务；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仓储、搬运、装卸、货物代理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9）横峰县朝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横峰县朝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11001100037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横峰县岑阳镇兴安街 169 号（世纪城 2 号楼-10），法定代表人为包颂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在上饶市横峰县及其市内周边区域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和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4 月 11 日。

（10）江西大颂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大颂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110021002664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源片区，法定代表人为包颂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汽车车厢制造；汽车修理：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型物件运输（三类），大型物件运输（四类）；道路清障、事故施救；货物仓储；货物搬运；货运代理；汽车租赁；国内贸易；九座以上商用车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货物配送、停车服务”，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9 月 21 日。

（11）上饶市添顺物流有限公司

上饶市添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上饶市信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110021002664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 188 号带湖花城一期弘景阁 2 号楼 2 栋 1-8, 2-8，法定代表人为包颂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险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汽车租赁、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服务”，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3 月 12 日。

(12) 上饶市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上饶市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上饶市信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110221003250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 188 号带湖花城一期弘景阁 2 号楼 2 栋 1-8, 2-8，法定代表人为包颂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险设备、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汽车租赁、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服务”，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3 月 12 日。

(13) 上饶市大颂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大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信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110221003210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 188 号带湖花城一期弘景阁 2 号楼 2 幢 1-8, 2-8，法定代表人为包颂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与销售；安防监控产品安装、销售与维护；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3 月 9 日。

(14) 上饶市大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上饶市大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信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110221000739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带湖花城弘景阁 3 栋 3-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包颂平，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险设备、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商用车、汽车配件销售”，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2 日。

(15) 浙江仙之源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仙之源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864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瑞安市高楼镇樟垞村，法定代表人为黄其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科技技术研发；农业技术咨询；农业观光旅游；铁皮石斛、农产品的苗木培育、种植、加工、销售；景观树木、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不再分装小包装种子代销”，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 12 日。

（16）浙江仙之源珍稀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仙之源珍稀植物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8100015721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瑞安市高楼镇官岩村，法定代表人为陈茂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铁皮石斛及其他珍稀植物的农产品的苗组培、种植、加工、销售；景观树木、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不再分装小包装种子代销；农业技术咨询”，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6 月 10 日。

（17）淮安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830000050516 的《营业执照》，已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核准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

（18）策意创投、中智管理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无

（2）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杭州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897,435.90	2,633,555.63
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862,623.91	942,659.83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拉丝铜线及配件，系公司利用生产FFC的剩余生产能力，为其他外部客户提供初级加工产品拉丝铜线及配件。关联方衡商电子和衡康电子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线束的生产和销售，需要铜质多蕊软线和电子连接器。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真实的、公允的。2015年1-7月，公司生产的拉丝铜线已全部作为半成品用于FFC产品的生产，不再对外销售，与衡商电子、衡康电子无此项交易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杭州电子市场衡商电子商行	采购货物	88,100.00	2,660.00	207,645.00

（2）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64.10		

关于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说明：

a) 与杭州电子市场衡商电子商行的关联采购：公司与杭州电子市场衡商电子商行的交易额较小，主要系一些辅材、耗材，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在现阶段是真实的、公允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极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b) 与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公司与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微小，为公司产品柔性扁平电缆，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3) 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授信额	担保使用额	担保期限
汤红富、黄志娟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两年

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汤红富、黄志娟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 2015 年投保字第 043-1 号及 2015 年投保字第 043-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授信协议》下的银行借款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为 2000 万的《授信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043 号。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项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 1000 万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合同编号：2015 年贷字第 039 号)。

(4) 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曾莉英	5,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7 月

与曾莉英的资金拆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借给曾莉英 500 万元，系当时曾莉英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伙做生意而借用公司资金，后续因双方未谈妥、未能合作下去，于 2014 年 7 月将 500 万借用资金归还公司。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鉴于该款项已经归还，且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即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规定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各项具体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回避制度、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项等。另外，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以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该办法就公司管理层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规定了具体的责任划分、防范措施以及责任

追究与处罚机制。公司承诺在今后的资金管理等各方面都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拆借外，为解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汤红富、黄志娟短期借用资金的情形：在 2013 年公司经营发展初期，公司注册资本较低，经营资金较为紧张，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汤红富、黄志娟夫妇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以缓解临时资金压力，截止 2013 年末，公司占用从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 72 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建厂房等产生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于 2013 年进行增资，并且 2014 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至 800 万元，公司的资金仍满足不了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截止 2014 年末，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 366 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发展。随着 2015 年 7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投入 890 万元资金以及 2015 年 6 月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至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占用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仅为 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情形。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衡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0,594.67	116,559.47	1,806,775.80	90,338.79
其他应收款：						
汤红富	8,744.03	437.20				
曾莉英					5,000,000.00	250,000.00
合计	8,744.03	437.20	1,690,594.67	116,559.47	6,806,775.80	340,338.79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杭州电子市场衡商电子商行		160,554.00	247,894.00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黄志娟	50,000.00		563,000.00
汤红富		3,659,010.06	162,837.80
合计	50,000.00	3,819,564.06	973,731.8

（六）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015 年 7 月 16 日，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良淋有限资产负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联评报字[2015]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3.02 万元，评估值为 1,221.16 万元。该次评估仅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黄志娟夫妇将其持有良淋有限的全部股份转到两人 2015 年 6 月 26 日设立并 100%控股的德淋投资的定价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2）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良淋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382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良淋有限账面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4,017.05 万元，评估价值 4,309.39 万元，评估增值 292.34 万元，增值率为 7.28%；负债账面价值 1,616.55 万元，评估价值 1,616.5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00.50 万元，评估价值 2,692.84 万元，评估增值 292.34 万元，增值率为 12.18%。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2、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22,339,690.60	32,775,850.13	4,894,737.84
-净资产	6,264,544.98	6,012,032.43	4,883,837.8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5,345,286.79	20,030,776.85	-
-净利润	252,512.55	1,128,194.59	-116,162.16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规模迅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销售规模分别为1,272.00万元、2,555.90万元、2,532.20万元，资产规模、人员也随之迅速扩张，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和董事会成员结构，优化了公司治理，并且持续引进人才，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严格的内控体系，不断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公司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

（二）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惠普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向惠普指定商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率为42.25%、74.43%、71.57%，对惠普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惠普之间的战略合作框架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十分重大，如果惠普业绩停滞或下滑、或协议出现变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

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大对3D打印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FFC线研发投入，扩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的大型客户，在未来2-3年内逐步成为三星、冠捷、佳能的供应商。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情况。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和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汤红富、黄志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6,688,6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54%。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公司决策有重大影响：有限公司阶段，汤红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志娟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汤红富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志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

（五）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应收账款余额较多。2013年12月31日、2014

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73.02万元、817.59万元和1,144.78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32.68%、24.38%和25.17%，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19%、31.99%和45.21%，均处在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内。虽然本公司的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但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状况对公司短期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也加大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密切关注和及时催收应收账款，提高回款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升级，拓展优质客户，分散应收账款风险。

（六）高新技术企业最终无法通过的风险

2015年9月18日，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浙高企认[2015]1号《关于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1493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母公司良淋电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进行公示并已过公示期但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公司2015年1月1日起所得税税率暂按15%计算。若最终无法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将相应增加公司2015年的所得税费用，并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强主营业务的投入和产出，减少由于税收优惠变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七）出口国政治、经济因素变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经济环境较为平稳，没有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但不排除未来出口国家的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若公司出口的海外国家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等因素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目前正在大力开拓国内市场，通过国内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布局，降低海外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另一方面结合海外客户本身所处的政治和经济环境谨慎决定是否和客户进一步合作、未来合作的具体形式、结算方式是否调整、订单规模等，以减少或规避出口国政治、经济等环境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 FFC 扁平电缆线的专业供应商。未来 3-5 年，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投入，一方面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加大对 3D 打印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FFC 线研发投入，扩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在现有客户资源基础上，通过 2-3 年的努力，成为三星、冠捷、佳能的供应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汤红富 汤红富

黄志娟 黄志娟

许东亮 许东亮

沈淋涛 沈淋涛

包颂平 包颂平

全体监事签名：

蔡齐英 蔡齐英

王影 王影

费晓彬 费晓彬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汤红富 汤红富

黄志娟 黄志娟

许东亮 许东亮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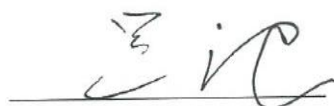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 涛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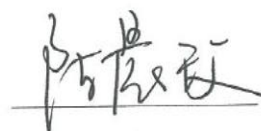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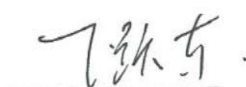
桑川



阮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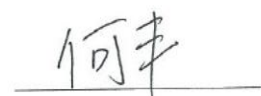
陈晨



丁跃东



吴慧芳



何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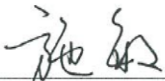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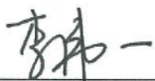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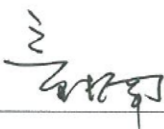


施 敏



李伟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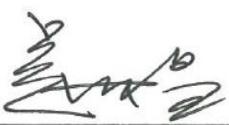
童 楠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世昌


李美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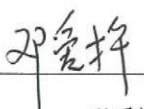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良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爱梓


刘赛莉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